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3 期



4904 $\frac{1}{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0年5月7日(星期五)、110年5月1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3)

討論事項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 (53 ~ 132)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32 ~ 191)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91 ~ 198)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99 ~ 248)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48 ~ 468)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 (469 ~ 521)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521 ~ 52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完成三讀—..... (524 ~ 526)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完成三讀—..... (526 ~ 52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28)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528 ~ 529)

本院國民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59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30)

臨時提案..... (529 ~ 530)

國是論壇..... (531 ~ 5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5 ~ 54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4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

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改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台灣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表決之前向大家報告，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本院準備了康乃馨要獻給在場的委員及議事人員們，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各位委員如果要拍照，也可至前方拍照，藉由這個機會，向全國的母親祝母親節快樂！

可以開始送了。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6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3 人。

報告院會，因不足表決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3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吳怡玳 林思銘 曾銘宗 賴士葆 溫玉霞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賴香伶 王定宇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進行下一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十八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1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十四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七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七十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七十二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七十五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經濟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保障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廢止「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前鎮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薩瓦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電信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廢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廢止「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暨第 32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麥芽糖醇糖漿（氫化葡萄糖漿）」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麥芽糖醇糖漿」，並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半胱胺酸鹽酸鹽」，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麩酸鈉」，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木糖醇」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木糖醇」，並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合成番茄紅素」，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乃託文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使用醫療器材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財政部、經濟部函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司法院函送「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四四案至第二七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六〇案至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七案、第一七二案、第一七五案、第一七八案、第二二五案至第二七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四八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七二案至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九案至第一八二案、第一八六案、第一九六案，第二〇二案、第二〇八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五二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五六案、第二五九案、第二七三案、第二七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〇案至第一五五案、第二四九案、第二五八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會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節目五成自製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籌拍電影「羅芳伯」執行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辦理都更案件後續進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長期債務舉借」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政策未來財務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目標值調整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與颱風中心整併研謀改善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預算自籌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來自民間自籌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設備更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3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3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3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生活補貼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3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五)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地方政府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振興三倍券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加速執行網路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加速強化山林區域通訊品質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建置 5G 關鍵基礎設施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增設 5G 基地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 5G 基地臺等相關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 5G 網路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場域實證之法規調適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檢討瑞芳猴硐路段坍方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台灣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儘速籌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之成果設定、強化新北市新創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回流型人才之招攬及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量子科技研發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及規劃數位建設相關計畫之資料共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階外國人才於臺工作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三、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因應國際疫情如何赴海外招攬研究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興設專項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之評估與成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之政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規劃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經費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債務清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資安防護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導入公有雲平臺預算分配執行及資安防護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工程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審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產業智慧化產官學研平臺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勞力短缺及土地使用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網技術期程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期程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服務平台」相關設置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體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農山漁村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污水系統建置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智慧 XR 警勤訓練建置案細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預算無考量新北市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閒置空間整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客庄 369 幸福計畫」妥善運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經費分配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院區建築發展學術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院內研究人員誠信涵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合作平台」以長期觀點與核能研究所展開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前部署第四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逾期違

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工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量子科技領域定期檢討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先採購國產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理科學研究－物理研究－雜項設備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獨居退休學者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民族學研究」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民族學研究－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律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資料及相關系統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因應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策略及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爾夫球場娛樂稅收專款專用於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網站、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之網站修復及平台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文化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優先採用本土企業之技術與服務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人才培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二林園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如何增加權利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七七案到第三八三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八二案、第二八七案、第三四一案、第三四四案、第三四七案、第三五三案、第三五五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七案、第三七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七七案、第二七九案、第二八一案到第二八九案、第二九五案、第二九六案、第三〇七案到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二案、第三一四案到第三一六案、第三二九案、第三三四案、第三三六案、第三四六案、第三四七案、第三五二案到第三五四案、第三六九案、第三八〇案、第三八二案、第三八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八八案、第二九〇案、第二九二案、第二九四案、第三一四案、第三四〇案到第三四二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推動內容及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預計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高齡化下的人才人力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計畫完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再編「紓困 4.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重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考察成果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檢討改善法人科專計畫經費編列及績效之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檢討改善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與工作目標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疫情時期商業服務業

發展趨勢及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疫情時期商業服務業發展趨勢及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與目標及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檢討改善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與工作目標暨研發成果效益之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目標及實際達成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閒置產業用地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CFA 若終止，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強化跨機關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爐石、爐渣之進口數量及提升出口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售水設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項下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加強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產業科技趨勢與產業創新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財團法人收支賸餘大幅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醫療科技產業創新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加強計畫執行與管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雄相關數位服務創新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改善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落實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是否有延長需要」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淤泥補助清運策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法規鬆綁暨跨部會資料流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補助計畫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新、舊計畫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計畫與過去之差別與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鋼煉焦爐改乾式之 50 年健康風險評

估和空污模擬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所屬國營事業緊急事件規劃緊急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RCEP 等國際經濟協議具體協助傳統產業及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與生態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水庫清淤專案小組及淤泥再利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對商務人士入境開放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涉及漁業共存共榮與飛航安全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海岸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端氣候影響下 109 年迄今旱災防救預警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經費及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推動措施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環境影響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 5 處土地優先開發產業園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加速辦理農田水利法各項訂定法規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七)如何減少對進口雜糧依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二)漁電共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四)推動「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五)「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八)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水路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決議(四)「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規劃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決議(七)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加強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決議(九)「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檢討調整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十三)評估實施「差額關稅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決議(四)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預算支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涉及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收應繳未繳之罰鍰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軟硬體經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討罰鍰債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衛生紙之亂再次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嚇阻與減低少數業者壟斷漲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加強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案件主動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解決缺工及缺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各縣市高風險路廊（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全國高快速鐵路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六)研擬元宵觀光活動推廣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打擊盜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八四案至第四四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四一三案、第四一四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二二案至第四二八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三案、第四三九案、第四四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八九案、第三九四案、第三九五案、第三九八案、第四〇九案、第四一四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三〇案、第四三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八九案、第四一三案、第四一九案、第四二四案、第四三八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嚴重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以族語拼音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載」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風險評估相關統計數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土地法修正之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檢討方案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公墓整修維護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推動設置員工子女教保服務」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民間參與警光山莊經營及開放民眾使用警光山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防制酒駕肇事宜導及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儘速補足所需應勤裝備並研擬採購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路口安全大執法違法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人之通訊監察管制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所需訓練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十二)「提升住警器設置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十四)「提升住警器設置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十九)消防員防疫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消防員防疫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五)救護車及心電圖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及應用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四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水牛長期營養不良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提升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比率之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擬定改良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二十)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十三)、(十四)、(三十九)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加強推動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罪犯接返及通緝犯遣返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籌設福建省政府數位珍貴史料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籌設福建省政府數位珍貴史料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109 年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食品安全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食安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檢討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之警察紀錄證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反滲透法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高齡數位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安全及管制區域範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散國軍伙食人力委外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場噪音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團體意外保險」制度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紀問題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九、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霸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派駐人員評估報告及績效審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預算編列及服務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宣讀第四四三案。

四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前總統相關象徵物之多元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四三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因有不同提議，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之部分。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8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43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范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黃世杰	林俊憲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江啟臣 吳怡玓 林思銘 曾銘宗 賴士葆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四四案至第五〇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四七六案、第四七八案、第四八五案、第四八六案、第四九一案、第四九三案、第四九五案、第四九六案、第四九九案至第五〇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四六案、第四五一案、第四六五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〇案、第四八五案、第四八六案、第五〇〇案、第五〇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四七案、第四四九案、第四五一案、第四七一案、第四七六案、第四八五案、第四九一案、第五〇四案、第五〇六案、第五〇八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四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目前被動蒐集中國對我國僑胞之影響力作戰之角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囤房稅具體政策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內臟比照牛肉內臟增列貨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建立民眾檢舉「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政府適當調整房屋稅稅基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企業取得無形資產融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基隆關海運快遞系統設定錯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相關宣導與落實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營業人及消費者使用雲端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之違紀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配置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之報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一)勞務承攬工作及勞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二)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規劃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四)加強協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跨機關資料介接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加強協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九)檢討調整縣(市)政府職務列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一)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運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三)派遣歸零後多元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運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八)「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改進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三)公務人力如何面對資訊時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二、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轉調限制與育才、留才之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及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審核及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啟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醫師勞動條件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培育招收成效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及藥局之無障礙設施相關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食品安全管理資料之即時性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雲資料分析來源及資料可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法」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第 1 節「水與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含偏鄉地區)及相關配套」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五一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9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動支，請查照案。

五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1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一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提出具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及「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是否能真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斑馬線上的死傷事故，政府相關單位必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太魯閣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後續檢討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對於身心障礙者在乘車安全的保障、逃生措施流程規劃及突發重大事變之搶救，建請交通部提供身心障礙者乘車安全逃生措施的流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長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景氣指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根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台灣要在民國 139 年時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民進黨政府也在 106 年核定了「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中羅列台灣短中長程的減碳目標；蔡英文總統更在最近喊出要規劃台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太魯閣事故造成 49 死，也造成無數的家庭破碎，這起台灣鐵路史上最嚴重的意外事故之一，其背後潛藏台鐵營運以來累計的諸多弊病與問題。台鐵公司化、企業化的聲浪總是在意外發生後才會被炒熱一陣子，但平時卻完全看不到台鐵檢討與改革的動作，難道交通部跟台鐵一定要等出大事之後，才能夠正視這些問題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變更議程（10-3-11）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已經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3、3、3、3、3、3、3、3、3、3、1、2、2、2、2、2、2、2、3 會期第 1、8、8、3、4、5、6、8、8、9、9、10、9、10、1、2、4、6、6、6、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09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93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48 號及第 1100701304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97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3 號、110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98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93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42 號及第 1100701270 號、110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02 號及第 1100701403 號、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66 號、110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05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13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54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3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85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39 號、第 1090704061 號及第 1090704093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94 號、110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04 號暨 110 年 3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24 號函。
- 二、關於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業併旨揭案件辦理，併予敘明。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9.4.24）、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9.9.18）、第 2 次會議（109.9.25）、第 4 次會議（109.10.23）、第 6 次會議（109.12.4）、第 8 次會議（109.12.18）、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2.26）、第 3 次會議（110.3.12）、第 4 次會議（110.3.19）、第 5 次會議（110.3.26）、第 6 次會議（110.4.6）、第 8 次會議（110.4.16）、第 9 次會議（110.4.23）及第 10 次會議（110.4.30）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及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之提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在案）；暨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及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副署長志修及胡簡任技正明輝、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昭賢及王簡任技正基洲、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一)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鑑於現行未稅貨物視為出廠之規定未盡周延，又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2. 為加速淘汰十年以上中古汽車，將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並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另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刪除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另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二)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二年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實有再延長實施本項措施之正面效益，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未稅貨物視為出廠之規定未盡周延，另外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然而鼓勵大眾汰舊換新同時，仍須注意貨物稅減徵獎勵結束及對期程仍有持續延長心態，導致相關產業及民眾汰換汽、機車之意願減低及成效不彰，為避免鼓勵報廢之政策立意大打折扣並落實加速汰換之意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出廠之定義。

(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為持續推動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

氣機或新除濕機，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爰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四)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及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將減徵退還新汽、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然而查電動車補助情形，其中斷補助後，導致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大幅下降，反使電動車產業無法有其競爭力，而若該補助政策持續延續，則可能導致有其預期心態認為政策會持續不減，進而導致政府欲推動加速汰換中古汽機車之立意大打折扣。爰此，減徵貨物稅政策應有其落日條款，另也助於相關產業能夠以自身競爭力提升自我品牌價值及爭取消費者購買產品，避免過度依賴政府，使政策可以完善的達到有效利用，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

三、徐委員志榮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於 105 年修正通過後，對碳排減量、增加稅收、提高台灣中古車出口之競爭力以及消費者就其車輛「汰舊換新」之需求刺激乃至於國內相關市場景氣之成長，皆有具體成效。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同時鼓勵民眾汰換舊車，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原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所訂之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方案，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到期，但依據經濟部 109 年 2 月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其中汰舊換新、提升稅收、提升產值及節能減碳等減徵成效，均比原預估更為增加，顯示原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之立法目的及效益超出預期。
- (三)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提高台灣中古車出口之競爭力，同時鼓勵民眾汰換舊車，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爰建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延長貨物稅減免優惠五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

四、王委員美惠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貨物稅條例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對改善國內車齡老化問題及防制空氣污染具相當成效。鑑於現行法規視為出廠之課稅規定未盡周延，為增訂應稅貨物視為出廠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繼續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延長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增訂在廠內供消費、加工為非應稅貨物等情形，視為出廠，以為課徵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視為出廠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加速淘汰十年以上中古汽車，將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並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

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另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刪除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另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五、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未稅貨物視為出廠之規定未盡周延，又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依稽徵實務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為加速淘汰中古汽車，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於生效日起五年內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在案。
- (三)依據財政部主計處 108 年 7 月發布自 105 年實施以來迄 108 年 5 月止，10 年以上車齡中古汽車所占比率自 104 年 53.5%降為 108 年 6 月 50.1%，已略有成效。
- (四)又鑑於車輛老舊耗損應以耐用年限與行駛里程為評估標準，為周延起見，參採立法院決議公務車輛汰換標準，建議將報廢或出口之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且行駛里程數超過 12 萬 5 千公里，或八年以上且行駛里程數超過 16 萬公里並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 (五)另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刪除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並明訂過渡期間之適用。

六、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考量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應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持續達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之目的。

七、許委員淑華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二年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

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實有再延長實施本項措施之正面效益，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八、魯委員明哲等 21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二千元。實施至今，一年約節省 4 億度電，相當減少 22 萬公噸的碳排放，並減輕民眾汰換家電之負擔，成效卓著。為鼓勵民眾持續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兩年內，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二千元，施行自今成效卓著，惟上開措施將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有延長之必要。
- (二)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42.72%，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三年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

九、賴委員惠員說明提案要旨：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達到節能省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 2 年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整。據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等電器僅占家庭現存數量 42.72%，延長本條條文施行時間能有效促進節能省電目標之正面效益。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擬延長施行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謝委員衣鳳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依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以帶動電器產業朝節能減碳發展，應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溫委員玉霞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以每台減徵貨物稅新臺幣貳千元，鼓勵民眾購買節能之新電冰箱、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的期限，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截止，為繼續鼓勵，宜予延長；又

延長期限亦宜授權行政院定之，以利政策之施行。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貳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四日止。
- (二)據查截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核退二百七十二餘台、核退稅額新台幣四十五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政策目標。
- (三)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台，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購買節約電器貨品減徵貨物稅之措施，確有延長之必要。
- (四)但為便利施行期間之訂定，不必將施行期限以法律定之，而將施行期限授權行政院定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施行期限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將施行期間授權行政院定之。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鼓勵國人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並延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之政策效應，故爰擬定延長稽徵貨物稅優惠之期限。然國內仍頻傳車輛駕駛人酒駕事件，故此稅務之優惠，應僅限定適用於優良守法之車輛駕駛人。故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依環保署統計，我國 PM2.5 境內污染源約有三分之一來自移動污染源，為有效降低境內空氣污染源，提升我國空氣品質，還給民眾健康呼吸的權利，政府應當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車輛，其誘因包含貨物稅減免與延長減免期限，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2018 年 7 月提出的「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報告，汰舊換新政策對於活絡汽機車市場皆有正向的效果。據統計，舊換新政策實施以來，兩年稅收增加 517 億元，車輛產業產值增加了 1,232 億元，每年淘汰 10 年以上舊車 10.5 萬台，2 年下來，已經減少 35.5 萬噸的二氧化碳，相當於 912.6 座的大安森林公園的量。
-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修正施行後，民眾購買新汽、機車皆可定額減徵貨物稅，除了讓民眾購車直接享有折扣優惠外，對於改善空污、提升我國空氣品質、增加稅收與刺激車市消費、產值都有正面效益。惟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施行，僅有 5 年的貨物減免期限，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減少移動污染源，爰將減

徵期延長至一百十三年一月六日，並將減徵額提高，增加換車誘因。

十四、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貨物稅條例自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鑑於經濟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指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際成效高於預估成效甚多，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稽徵優惠及提高減徵額度，以促進產業發展、增加稅收及環境之永續經營。

十五、黃委員世杰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是為鼓勵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自 2016 年施行以來，適用汰舊換新優惠的機車車輛有 177 萬輛，減徵稅額達 71 億元，估計減少 12.8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顯見此政策對於減少老舊車數量及落實節能減碳已有具體成效。然汰舊換新政策將於 2021 年 1 月屆期，為鼓勵國人持續選購新型汽、機車來汰換高齡車輛，須輔以相關獎勵補助機制，方可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減低空氣污染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延長貨物稅減徵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7 日，並訂定未達應徵稅額之但書，詳細內容如下：

- (一)目前全臺約有 1,300 多萬輛機車，其中有 668 萬餘輛是 10 年以上的舊車，高齡車輛對於交通安全及空氣污染皆有一定負面影響。透過退稅政策來鼓勵民眾購置新汽、機車，以達到減少移動式污染源排放量，如 CO、NMHC 及 NO_x 等空氣污染物，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2018 年 7 月提出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實施成效說明」，揭示自貨物稅條例施行以來 2 年內，汽、機車年平均報廢數較該條例實施前增加 8.5 萬輛，且有 19.4%的車主受到政策鼓勵，而選擇購置新車。車齡逾 10 年以上之機車占比也從 2016 年的 51.4%降至 2019 年的 47.8%，顯見此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有效帶動國人購置兼具安全及環保之新車。
- (三)除此之外，汰舊換新退稅之政策亦帶動汽車產業產值增加，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汽車產業產值共增加 2,115 億元，相關稅收淨增加約 1,057 億元，對於汽車產業整體的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 (四)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之減徵貨物稅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且車齡逾 10 年以上之機車仍有 668 萬餘輛，為推動購置符合新環保標準之車輛，改善並降低移動式污染源之排放，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將貨物稅緩徵期間延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並訂定若應徵稅額未達其減稅額，則以應徵稅額減徵。

十六、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施行以來，於促進報廢或出口老舊汽機車並購置新車上，成果斐然，其效益惠及我國環保、能源、產業、稅收，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貨物稅減徵之適用期間延長至一百十五年底；又財政部依本條所定之子法已將減徵優惠擴及適用於因繼承而有車主變動之情形，考其意旨與本條政策目的無違，遂將該規定納入於本條增訂為第四項、第五項，俾符租稅法定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旨在透過貨物稅之減徵，鼓勵汽機車車主汰換老舊車輛並購入新車，以促進舊車外銷、減少國內老舊車數量而達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二)查經濟部工業局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評估本條減徵方案實施後，有顯著高於預期的成效：

1. 經濟效益：方案實施後四年間，汽車報廢數較實施前四年淨增 47.2 萬輛，機車報廢數較實施前四年淨增 12.4 萬輛；汽車產業產值增加新臺幣 2,397.25 億元，機車產值則增加 128.55 億元。
2. 環境保護：比較方案實施前後四年，實際減少 77 萬公噸汽車二氧化碳排放、33.98 萬公秉汽油使用；機車部分，則減少 0.8953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0.4266 萬公秉汽油使用。
3. 稅收增進：合計減徵方案實施後四年間車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進口車及零組件關稅之增加，縱減去減徵之貨物稅，汽車相關之國庫稅收增加新臺幣 1,134.4 億元，機車相關之國庫稅收增加新臺幣 15.75 億元。

(三)惟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訂有五年之減徵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即將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屆滿。為廣續鼓勵車主汰換舊車、購置新車，促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將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明定該期間於條文中，俾符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之規定。

(四)又本條減徵方案既負有鼓勵車主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政策目的，則老舊汽機車出廠、登記年數之認定自不宜因原車主死亡而中斷，而應將汰換舊車之誘因延續於車輛之繼承人。財政部依本條授權制定有「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其第三條第四項即將本條減徵貨物稅之規定擴張適用於繼承人汰換所繼承之舊車並購置新車之情形，其立意洵與本條減徵方案立法之政策目的相合，故將該規定移列於本條，庶符租稅法定原則。

十七、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係為鼓勵國人汰換老舊車輛購買新車，自 105 年施行

以來，已成功增加整體汽機車產業產值共 605 億元，並減少 16.12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顯見此政策對於減少老舊車數量及落實節能減碳已有具體成效。惟汰舊換新政策將於 2021 年 1 月屆期，為持續鼓勵國人汰換老舊汽機車並換購新車，爰延長減徵貨物稅優惠期間，並放寬機車汰舊換新之資格。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推動成效佳，有助於國人換購新車，以促進節能減碳，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貨物稅減徵期限延長至一一五年一月七日。
- (二)本條文第三項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其立法宗旨為限於家族內自用為主，避免減徵優惠成等價買賣，減價數萬元成為「交易標的」，惟機車減徵貨物稅稅額僅四千元，應適度放寬條件，以利民眾汰換舊車，爰此修訂本條第三項條文，並新增本條第四項條文。

十八、趙委員天麟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後，對稅收之增加、碳排之減量、消費者就其車輛「汰舊換新」之需求刺激乃至於國內有關市場景氣之成長，皆成效斐然，然而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供應鏈隨疫情嚴重性之起伏而面臨「斷鏈」風險，車市受景氣整體影響亦受衝擊，原欲在今年換車者因經濟考量而卻步，國產車生產、銷售皆受到嚴峻挑戰。面對目前我國國產車與進口車產量相互已達「死亡交叉」，面臨「澳洲化（全國車輛零國產）」威脅，前述該條文又將於明年一月「落日」，為使有關原有預期但受疫情衝擊而減損效益者，得以復甦且延續，留給國內車輛產業一線生機，並繼續促進移動污染源之空汙減量，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法並經次年元月公布生效後，成效斐然，單是一〇五至一〇六兩年，不僅嘉惠人民，亦增加國庫稅收，增加稅收五一六・九八億元，比預估的二三二・二四億元還多出超過一倍，而該二年車輛產業產值預計可增加新臺幣一二三二・四億元。而每年淘汰十年以上之舊車十・五萬台，增進空氣品質，並已少約三十五・五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九一二・六座大安森林公園，也因此節省的油料高達十五・七萬公秉，節約費用高達四十四・九億元。根據調查，亦有百分之二十九・六車主使用政策購車，等於每年十三萬車主受惠。就現有五萬元政策補貼，以主流車款新台幣五十五萬—一百萬而言，對民眾等於百分之五至十之購車折扣。兩年來刺激二十一萬新車銷售，安全性能更提升（如自動頭燈、ESC、ISO-FIX、TPMS）。
- (二)當年有關修法，對稅收之增加、碳排之減量、消費者就其車輛「汰舊換新」之需求刺激乃至於國內有關市場景氣之成長，皆成效斐然，然而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

影響，不僅供應鏈隨疫情嚴重性之起伏而面臨「斷鏈」風險，車市受景氣整體影響亦受衝擊，原欲在今年換車者因經濟考量而卻步，國產車生產、銷售皆受到嚴峻挑戰。面對目前我國國產車與進口車產量相互已達「死亡交叉」，面臨「澳洲化（全國車輛零國產）」威脅，前述該條文又將於明年一月「落日」，恐怕更令國產車業現況「雪上加霜」。為使有關原有預期但受疫情衝擊而減損效益者，得以復甦且延續，留給國內車輛產業一線生機，並繼續促進移動污染源之空汙減量，乃就原條文修正，將適用期放寬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前皆有貨物稅減免之適用。

十九、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鼓勵民眾汽機車汰舊換新，給予貨物稅退回的優惠，亦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或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4,000 元。這些廣泛的減稅措施都有助於改善環保，促進節能，也減輕基層民眾負擔。為繼續達到汰換污染較嚴重的老舊汽機車的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貨物稅減徵之適用期間延長至一百十五年底。

二十、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對於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及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減徵之作業即將落日。是以考量現行生效日在期滿時，我國仍將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具經濟刺激、汰舊作業以提升空氣品質等所需，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減徵生效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延長原生效期間五年，詳細內容如下：

- (一)當前，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所辦理之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方案，將在 110 年 1 月 7 日到期。然而，不僅民眾對減徵政策反應良好，且經濟部最新 109 年 2 月官方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亦就汰舊換新、提升稅收、提升產值及節能減碳等減徵成效，證明實際開辦效果較原預估，再有增加。
- (二)現行汽機車貨物稅之稅收，將藉統籌分配款機制撥給十分之一予地方政府，是為地方財源之一，因此本修正案就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及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修正延長減徵之年限定為五年；並另於上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之減徵上限，自目前五萬元再修正增為六萬元。據此，以求保有爾後再延長之審議空間，並務實辦理延長減徵作業。

二十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廢舊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與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或新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一定金額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詳細內容如下：

- (一)為廢舊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 (二)為廢舊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 105 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僅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二項，再予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較為妥適。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分別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為廢舊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以達成防治空氣污染、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等政策目標，本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 1. 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增訂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 2. 修正第 11 條之 1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減徵退還貨物稅最高新臺幣（下同）2,000 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3. 修正第 12 條之 5

(1)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

(2)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3)取消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之限制，並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三)預期效益

1. 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車市穩定發展，提升車輛相關產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及車齡老舊問題，兼顧行車安全及中古車市場交易。

2. 修正第 11 條之 1

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

二、各黨團、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修正第 2 條條文共 4 案，包括修正法院等拍賣未稅貨物與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之課稅時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貨物委託代製廠商得申請變更其為納稅義務人規定（第 2 項）等節，考量現行課稅時點與委託代製貨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實務執行並無窒礙，建議無須修正。

(二)有關修正第 11 條之 1 條文共 6 案，部分委員版本實施年限較行政院版本為長，行政院版本延長 2 年業經能源主管機關評估為能有效達成政策目的並兼顧財政健全之最適方案。

(三)有關修正第 12 條之 5 條文共 14 案，與行政院版本主要差異為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實施年限、汰舊汽車出廠年限、調整減徵貨物稅金額、放寬機車適用條件等。為兼顧稅制公平、財政收入，並配合產業、環境、能源、交通等政策，行政院版本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並適度調整適用條件，已具有有效性及妥適性。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暨參考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瑩等 28 人提案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視為出廠之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一)考量應稅貨物雖未出廠，惟在廠內消費、加工為非應稅產品或移轉他人持有，倘不於移供使用或移轉他人時課徵貨物稅，以後即爰增訂第一

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定、承受或承買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定、承受或承買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於取得時課徵。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

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第四項 未稅

款至第三款。

(二)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之庫存未稅貨物，亦有先行完稅必要，以免後續課徵無著，爰增訂第四款。

(三)另為利遵循，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視為出廠之規定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其課徵時點與立法意旨不符，爰修正於拍定、承受或

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承買時課徵。
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視為出廠之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一)考量應稅貨物雖未出廠，惟在廠內消費、加工為非應稅產品或移轉他人持有，倘不於移供使用或移轉他人時課徵貨物稅，以後即無從課徵，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之庫存未稅貨物，亦有先行

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場移轉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

事，致滅失或短少。

事，致滅失或短少。

事，致滅失或短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

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

提案：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

完稅必要，以免後續課徵無著，爰增訂第四款。

(三)另為利遵循，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視為出廠之規定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課徵時點定為「拍賣或變賣時」，顯與立法意旨未合，爰修正為「拍定、承受或承買時」。

二、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與課徵時點之體例

與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本文尚有未合，且未明定課徵時點，亦顯與序文未合。為求體例一致，爰刪除但書所稱「納稅義務人」乙語，並明定課徵時點。

三、為求語意明確，宜明定委託代製貨物之委託廠商得申請變更其為納稅義務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視為出廠之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一)考量應稅貨物雖未出廠，惟在廠內消費、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定、承受或承買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於取得時課徵。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其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有下

或移轉他人持有，倘不於移供使用或移轉他人時課徵貨物稅，以後即無從課徵，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之庫存未稅貨物，亦有先行完稅必要，以免後續課徵無著，爰增訂第四款。

(三)另為利遵循，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視為出廠之規定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

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

移列第五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
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之課徵時點為
拍賣或變賣時，但
顯與原立法意旨不
符，爰建議修正為
拍定、承受或承買
時課徵。

二、第一項第五款但
書規定納稅義務人
與課徵時點之體例
與同條其他項不同
，為明定課徵時點
並求體例一致，爰
建議刪除但書所稱
納稅義務人，並明
定課徵時點。

三、增訂第三項，定
明視為出廠之情形

事，致滅失或短
少。

少。

，以為課徵依據：

(一)考量應稅貨物

雖未出廠，
惟在廠內消
費、加工為
非應稅產品
或移轉他人
持有，倘不
於移供使用
或移轉他人
時課徵貨物
稅，以後即
無從課徵，
爰增訂第一
款至第三款
。

(二)產製廠商註銷

登記時之庫
存未稅貨物
，亦有先行
完稅必要，
以免後續課
徵無著，爰

增訂第四款。
。

(三)另為利遵循，
現行第四條
第四項視為
出廠之規定
移列第五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定
明視為出廠之情形
，以為課徵依據：

(一)考量應稅貨物
雖未出廠，
惟在廠內消
費、加工為
非應稅產品
或移轉他人
持有，倘不

於移供使用
或移轉他人
時課徵貨物
稅，以後即
無從課徵，
爰增訂第一
款至第三款
。

(二)產製廠商註銷
登記時之庫
存未稅貨物
，亦有先行
完稅必要，
以免後續課
徵無著，爰
增訂第四款
。

(三)另為利遵循，
現行第四條
第四項視為
出廠之規定
移列第五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8

					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 記帳貨物稅之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退還原納或沖 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 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 ，或加工精製同 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 能出售。但數量 不及計稅單位或 原完稅照已遺失 ，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 記帳貨物稅之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退還原納或沖 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 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 ，或加工精製同 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 能出售。但數量 不及計稅單位或 原完稅照已遺失 ，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 記帳貨物稅之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退還原納或沖 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 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 ，或加工精製同 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 能出售者。但數 量不及計稅單位 或原完稅照已遺 失，不得申請退 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 提案：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 記帳貨物稅之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退還原納或沖 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 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 ，或加工精製同 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 能出售。但數量 不及計稅單位或 原完稅照已遺失 ，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 記帳貨物稅之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退還原納或沖 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者。 二、用作製造外銷 物品之原料者。 三、滯銷退廠整理 ，或加工精製同 品類之應稅貨物 者。 四、因故變損，不 能出售者。但數 量不及計稅單位 或原完稅照已遺 失者，不得申請 退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 存儲中，遇火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 將現行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 下列」，刪除各款 「者」字，第五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 三項第五款，爰予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制變 動，將現行第一項 序文「左列」修正 為「下列」，刪除 各款「者」字，第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

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正。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已將現行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納入，爰以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刪除各款「者」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爰予刪除。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

將現行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刪除各款「者」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爰予刪除。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刪除各款「者」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三項第五款，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截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核退二百七十二萬餘

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臺、核退稅額新臺幣四十五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

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

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提昇節電效益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惟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

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提昇節電效益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惟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稅稅

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達到節能省電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規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溼機

，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

二、經財政部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核退 272 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 45 億餘元，有效達成節電目標與效益，抑制二氧化碳排放及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本法政策目標。依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 10 年電器仍多，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帶動國內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條文，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一項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餘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
提案：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
節能電器產品以達
節能減碳綠色消費
政策目標，自一百
零八年六月十五日
起，購買能源效率
分級第一級或第二
級新電冰箱、新冷
暖氣機或新除濕機
，每臺最高減徵貨
物稅新臺幣二千元
，實施期間至一百
十年六月十四日止
。截至一百十年一
月三十一日止，核
退二百七十二萬餘
臺、核退稅額新臺
幣四十五億餘元，

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一、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42.72%，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有延長之必要。

二、定明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稅三年至一百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止。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

消費政策目標，以帶動電器產業朝節能減碳發展，應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

二、增訂第四項。

三、修正理由：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政策

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氣機或新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新台幣貳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據查截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核退二百七十二餘萬、核退稅額新台幣四十

五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政策目標。

(三)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台，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購買節約電器貨品減徵貨物稅之措

					施，確有延長之必要。 (四)但為便利施行期間之訂定，不必將施行期限以法律定之，而將施行期限授權行政院定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施行期限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將施行期間授權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

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十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及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又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

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

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依年限定額減徵。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

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

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考量其係期待依現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中古汽車之規定而享有租稅優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後段增訂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配合第四項已就機車訂有規範，爰刪除「或機車」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兩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

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於下列期間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

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

），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

），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依年限定額減徵。

於下列期間內

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十年以上且行駛里程超過十二萬五千公里，或八年以上且行駛里程數超過十六萬公里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又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爰刪除現行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適用。

四、鑑於機車多係個人使用，與汽車多

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爰增訂第四項前段規定，將現行第三項關於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者為限之規定予以鬆綁，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另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亦併予鬆綁，

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

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之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二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

、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爰為後段規定。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十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及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自一百十

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本條文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

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又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考量其係期待依現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中古汽車之規定而享有租稅優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後段增訂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

以資明確。

二、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

三、為有效鼓勵大眾盡速汰舊換新老舊中古機車，也減少民眾有預期心態減徵優惠會持續延長，進而導致良好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爰此，應於後續年度之汰舊換新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之貨物稅減徵優惠設有落日條款。

新臺幣五萬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

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於前項期間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若於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定額減徵稅款前兩年，有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不得減徵。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

或使用人，若於申請核准後三年內，因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繳回定額減徵之稅款。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一十年一月

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

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又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其次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爰刪除現行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施行。

四、鑑於機車多係個人使用，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爰將現行關於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者為限之

，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

規定予以鬆綁，爰增訂第四項。

五、酒駕行為對用路人危害至深且鉅，車輛購買之登記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因酒駕遭吊扣或吊銷紀錄時，如仍讓其享有貨物稅減免之租稅優惠利益，顯有違公平。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額減徵之政策除環保目的外，並應將酒駕紀錄之勾稽納入考量之中。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

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

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

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十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及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又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

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

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考量其係期待依現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中古汽車之規定而享有租稅優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後段增訂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配合第四項已就機車訂有規範，爰刪除「或機車」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八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十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十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

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又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其汰舊換新租稅規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爰刪除現行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適用。

四、鑑於機車多係個人使用，與汽車多

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六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

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
提案：

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爰增訂第四項前段規定，將現行第三項關於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者為限之規定予以鬆綁，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另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亦併予鬆綁，

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六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

爰為後段規定。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本條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公布，減徵期限修改為八年，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六日為期限，其次為鼓勵民眾舊車換新車，以減少移動污染源，調整其貨物稅減徵十萬元。

二、第二項條文原以五年內報廢機車購買新機車減徵四千元，現行新款機車能減低空污，為鼓

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

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勵舊換新，已八年內報廢機車更換新車，調整其貨物稅減徵一萬二千元。

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租稅優惠，即將於明年（一百十年）一月到期，考量環保相關議題日漸重視，實有延長稽徵優惠之必要；又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明定實施年限再延長十年，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

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

止，以免未能達到既定之政策目的卻反而造成稅賦損失。

二、為增加誘因，鼓勵汰換中古汽、機車，爰提高減徵額度，汽車由五萬元提高至六萬元，機車則由四千元提高至五千元；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減徵稅額時，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考量現行汰舊換新政策推動成效佳，有助於國人換購新車，以促進節能減碳及汽車相關產業發展。因此修正第一項，將貨物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

稅減徵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並訂定若應徵稅額未達其五萬元之減稅額，則依應徵稅額減徵。並於同條第二項明定貨物稅減徵期延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並訂定若應徵稅額未達其四千元之減稅額，則依應徵稅額減徵。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產業發展、節能減碳、增進稅收，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

期間延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該期間明定於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中，俾符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應徵稅額未達各項減徵上限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度。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第五項：財政部依本條授權制定有「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其第三條第四項將本條減徵貨物稅

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

之規定擴張適用於將繼承而得舊車輛汰舊換新之情形；茲查其立意洵與本條立法目的相合，故將該規定移列於本條，庶符租稅法定原則。

五、原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

為繼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

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種類、登記及出廠年數等條件之車輛，其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未辦理過戶登記而

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
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十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及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出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接報廢或出口者，登記名義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得依本條規定減徵新車貨物稅。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種類、出廠年數等條件之車輛經繼承登記，且於原登記名義人及其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一年者，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

廠十年以上且行駛里程超過十二萬五千公里，或八年以上且行駛里程數超過十六萬公里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又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考量其係期待依現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中古汽車之規定而享有租稅優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

、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得依本條規定減徵新車貨物稅。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於後段增訂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配合第四項已就機車訂有規範，爰刪除「或機車」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又鑑於機車屬一般民眾主要代步工具，其汰舊換新租稅規

劃誘因不大，為加強鼓勵機車汰舊換新，爰刪除現行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應「登記滿一年」之限制，並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適用。

四、鑑於機車多係個人使用，與汽車多為家庭使用尚有不同，爰增訂第四項前段規定，將現行第三項關於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與新購機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者為限之規定予以鬆綁，明定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

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換購新機車者，亦併予鬆綁，爰為後段規定。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推動成效佳，有助於國人換購新車，以促進節能減碳，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貨物稅減徵期限

延長至一一五年一月七日。

二、本條文第三項規定新舊車所有權人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其立法宗旨為限於家族內自用為主，避免減徵優惠或等價買賣，減價數萬元成為「交易標的」，惟機車減徵貨物稅稅額僅四千元，應適度放寬條件，以利民眾汰換舊車，爰此修訂本條第三項條文，並新增本條第四項條文。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
提案：**

一、貨物稅條例十二條之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法

並經次年元月公布生效後，成效斐然，單是一〇五至一〇六兩年，不僅嘉惠人民，亦增加國庫稅收，增加稅收五一六・九八億元，比預估的二三二・二四億元還多出超過一倍，而該二年車輛產業產值預計可增加新臺幣一二三二・四億元。而每年淘汰十年以上之舊車十・五萬台，增進空氣品質，並已少約三十五・五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九一二・六座大安森林公園，也因此節省的油料高達十五・七萬公秉，節約

費用高達四十四・九億元。根據調查，亦有百分之二十九・六車主使用政策購車，等於每年十三萬車主受惠。就現有五萬元政策補貼，以主流車款新台幣五十五萬一百萬而言，對民眾等於百分之五至十之購車折扣。兩年來刺激二十一萬新車銷售，安全性能更提升（如自動頭燈、ESC、ISO-FIX、TPMS）。

二、當年有關修法，對稅收之增加、碳排放之減量、消費者就其車輛「汰舊換新」之需求刺激乃至於國內有關市場

景氣之成長，皆成效斐然，然而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供應鏈面臨「斷鏈」產生「無車可賣」危機，車市受景氣整體影響亦受衝擊，原欲在今年換車者因經濟考量而卻步，國產車生產、銷售皆受到嚴峻挑戰。面對目前我國國產車與進口車產量相互已達「死亡交叉」，面臨「澳洲化（全國車輛零國產）」威脅，前述該條文又將於明年一月「落日」，恐怕更令國產車業現況「雪上加霜」。為使有關原

有預期但受疫情衝擊而減損效益者，得以復甦且延續，留給國內車輛產業一線生機，並繼續促進移動污染源之空汙減量，乃就原條文修正，將適用期放寬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前皆有貨物稅減免之適用。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
提案：

一、為鼓勵汽機車汰舊換新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產業發展、節能減碳、增進稅收，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之適用期間延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該期間明定於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中，以符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應徵稅額未達各項減徵上限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度。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當前，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所辦理之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方案，將在 110 年 1 月 7 日到期。然而，不僅民眾對減

徵政策反應良好，且經濟部最新 109 年 2 月官方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亦就汰舊換新、提升稅收、提升產值及節能減碳等減徵成效，證明實際開辦效果較原預估，再有增加。

二、現行汽機車貨物稅之稅收，將藉統籌分配款機制撥給十分之一予地方政府，是為地方財源之一，因此本修正案就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及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

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修正延長減徵之年限定為五年；並另於上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之減徵上限，自目前五萬元再修正增為六萬元。據此，以求保有爾後再延長之審議空間，並務實辦理延長減徵作業。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
提案：**

一、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

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二、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 105 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僅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再予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較為妥適。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曾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 一、在廠內供消費。
-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 一、運銷國外。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貨物稅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完成三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本席主持財委會過程中給予支持，也謝謝今天在場委員的支持。對於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在此提出三點說明。

第一點是修正的源由。為了持續加速鼓勵中古車、機車的汰舊換新，因為現行條文的租稅優惠期間已經到期，所以本席提出延長租稅優惠期間，並提高減徵的額度，希望能夠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第二點是修正的重點，包括中古車、汽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的租稅優惠，因為今年 1 月已經到期，所以本席本來主張延長 10 年，因為節能減碳是世界發展的趨勢，有必要延長優惠的期間，但是今天通過的只有延長 5 年。

另外，為了增加租稅的誘因，減徵的額度：汽車是 5 萬元，本席原來是希望提高到 6 萬元，機車是 4,000 元，希望能夠提高到 5,000 元，但很遺憾都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也就是汽車減徵 5 萬元、機車減徵 4,000 元。

第三點是修法的效益，可以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可以增加稅收，也可以讓環境更為永續的發展，所以可以達成稅收、環保、產業發展的多元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繼續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1 分）謝謝院長、大會。今天我提案的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跟院版併案三讀通過，但我們還是認為汽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的減徵只是一個權宜之計，因為貨物稅的課徵還是必須通盤檢討。我國貨物稅條例在民國 35 年制定，當時是為了課徵奢侈稅，但是其實現在早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物品，包括冰箱、冷氣及洗衣機，所以許多民眾反映包括汽機車的貨物稅早已不合時宜。以機車為例，目前有 1,400 萬輛機車，把它視為是奢侈品的時空背景早已不復存在，汽機車課徵貨物稅確實是需要全面來修正，所以我也同時提案希望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能夠減徵汽機車的貨物稅。我們也認為對於機車族課徵 17% 的貨物稅不合時宜，更是沒有正當性，所以未來我也會持續在立法院推動貨物稅的改革，包括全面調降汽機車的貨物稅，並且進行通盤檢討，也希望財政部與各部會能夠儘速進行稅制的通盤檢討，尤其是將不合時宜的貨物稅全面汰除，效法國際的綠色稅制，朝向能源稅、碳稅等替代方向來整併，來達到環境保育接軌國際的雙重目標。

基於國民賦稅負擔的合理性、公平性，也為了避免所得分配的惡化，應該要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租稅體制，現行的貨物稅條例不合時宜，課稅項目也已經悖離國際的趨勢、標準不一，應該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本席在此要感謝院會與行政院的支持，但是希望未來能夠朝能源

稅、碳稅的替代性方案來進行改革，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繼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4 分）院長、各位大院同仁。首先，我們在這裡非常感謝朝野各黨派以及立法院同仁共同研議及推動這次貨物稅條例修法通過，在這次的修法中，應該可以讓國內的稅課制度、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的政策方向得到許多幫助。

在這次的修法中有幾個特色，第一，為了避免部分應稅貨物雖仍有消費、加工或移轉之行為，或者是未出廠之貨物而難以被課徵，因此我們有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字修正及態樣表列，以強化課稅的依據，避免後續無從課徵。

第二個特色就是這次修法展延第十一條之一的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優惠，鼓勵民眾持續購置由環保署認定的節能家電。根據能源局的統計，過去已補助國人購買的節能家電已超過 80 萬台，節電超過 46 億度。為持續促進產業發展及達到地球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我們非常樂見其成政策通過。

第三點、更受國民關注的是第十二條之五，為了促進老舊汽車的淘汰、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動長達 5 年的貨物稅減免，而且現在已經有上百萬台車輛因此政策得到效果，所以我們對於展延減徵貨物稅期程也非常樂觀其成。

不過還是有小小的遺憾，就是這次的政策並沒有訂定落日條款，我們認為為了嚴守財政紀律，避免國民過度依賴政策優惠，還是應該要設計落日條款，就可以更加健全，但是對於今日貨物稅條例修正通過仍然非常樂觀其成，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3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042008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313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07 號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5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 年 4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9 年 4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於 5 月 3 日繼續審查」。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舉行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並併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政務次長陳正祺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 水利法第九章罰則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迄今。在河川區域內等水利法管制使用行為之區域內，違反管制規定行為的處罰，因為各管制區域及管制行為的態樣繁多，各違法行為也會因行為地點、行為態樣、行為結果等不同。在實務執行上，屢因公共安全無甚危害，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法定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例如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種植蔬菜，罰鍰至少為新臺幣 10 萬元），不僅不符比例原則，引發不少民怨。

就違反水利法行為，為能於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後，予以適切處罰，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1）為符合比例原則，將罰鍰級距自 5 倍調整為 10 倍，對於不具違法意識、情節輕微行為，如為初犯且已排除違法狀態，增訂可免予處罰之規定。部分可量化之違法行

為，倘未致災害，如為初犯且已排除違法狀態，增訂可減輕處罰之規定。

(2)管制區域內之違法狀態，應能立即排除，本次明確規定不僅行為人，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都負有狀態責任之義務，倘若不配合排除危害，亦將處以罰鍰，並將法定最高罰鍰自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2. 蘇治芬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水利法罰則條文部分，為修正第 93 條之 4 及新增第 95 條之 1。其中第 95 條之 1 條針對擅行取水情事得免罰部分，因現行水利法第 42 條已有免為水權登記之用水行為規定，可適用於少量或簡易方法引水之行為，依現行規定已可執行。其餘提案與本次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條文意旨相近，建議貴委員會併案審議，採行政院版。

3. 綜上，本次水利法罰則章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在切合實務執行狀況，使違法情節與處罰輕重更能符合比例原則與民眾期待。

(二)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 為維護河川流域之安全，不限設施或建物，凡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如毀壞、棄置、排放或種植等行為，行為人均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爰修正條文以怠金之間接強制取代行政法之處罰，並參酌各該行為違法之罰鍰最低（一萬元）作為怠金之最低標準，並以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最高罰鍰（三十萬元）作為怠金之最高標準，並得按次處罰，以落實行為人排除危險、回復安全狀態之義務。（第九十三條之四）

2. 本國河川流域多屬荒溪型河川，因此多有於枯水期間於河川區域內或堤防從事取用水與低度開發等違法之行為，考量其情節與地點多屬輕微，爰新增條文將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屬首度查獲且情節不嚴重者，免予處罰。（第九十五條之一）

3. 訂定本法施行日期（第九十九條）

(三)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456 號）

1. 根據統計，違法案件多屬一般民眾因生計所迫或對土地持有與否之認知有所不同，而誤觸法網，且屬情節輕微之個案，故增訂對於首次初犯，且願意配合恢復至合法狀態，應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之空間。

2. 針對違法情事所在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課以限期適當處理之義務，以將狀態責任規範明確化。

3. 有鑑於「水利法」所管制之違法行為態樣繁多，造成危害程度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不法，近年來主管機關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已鮮見重大違規案件。然實務上因僅有五倍級距之彈性，以致有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故調整法定最低罰鍰金額，將罰鍰級距提高。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水 利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9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19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u>二十五萬</u>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第 一款、第七十八 條第二款、第七 十八條之三第 <u>一</u> 項第二款規定， 毀壞、 <u>毀損</u> 或變 更海堤、蓄水建 造物或設備、河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u>五十萬</u> 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第 一款、第七十八 條第二款、第七 十八條之三第 <u>一</u> 項第二款規定， 毀壞、 <u>毀損</u> 或變 更海堤、蓄水建 造物或設備、河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 <u>二十萬</u> 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第 一款、第七十八 條第二款、第七 十八條之三第 <u>一</u> 項第二款規定， 毀壞、 <u>毀損</u> 或變 更海堤、蓄水建 造物或設備、河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六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第 一款、第七十八 條第二款、第七 十八條之三第二 款規定，毀壞或 變更海堤、蓄水 建造物或設備、 河防建造物、設 備或供防汛、搶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各款規範 之違法行為態樣，不 論是對於河防建造物 等之毀壞、變更或採 取、堆置土石，均可 能對公共安全造成極 大危害。惟水庫、河 川、海堤及排水設施 大小規模不一，加上 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態 樣、手段、數量、面 積等不同，所造成之 危害亦有輕重不同之 結果，因此針對各種 不同樣態之違法行為 宜有輕重不同之罰鍰

規定，以避免有處罰不合理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二、以第七款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所處罰鍰為例：

(一)依現行裁罰基準，採取土石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罰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新臺幣五萬元；行為發生於汛期中，或其他致人於死、傷或致災者，再依所計算之金額

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

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加罰，惟不得高於現行規定法定最高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另倘有因違法行為獲致利益，依採取土石數量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可依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二)依現行裁罰基準計算，採取土石量為一千立方公尺以下，其法定最低裁罰金額一律

排水路者。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致採取逾二立方公尺者（按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可不經過土石採取許可。而該土石量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二立方公尺為限。）與採取九百九十九立方公尺者，均須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顯不符合

取或堆置土石。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

比例原則。

三、參酌實務運作經驗，使裁罰數額更臻合理並合於比例原則，爰於維持現行法定最高罰鍰之前提下，將罰鍰級距自五倍調整為十倍後，相對調降最低罰鍰金額，餘酌作文字修正。主管機關得就各違法行為，審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對於違法情節輕微、或影響公共安全較少等可非難程度低之違法行為，施以較輕之處罰。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統計，違法案件多屬一般民眾因生計所迫或對土地持有

與否之認知有所不同，而誤觸法網，且屬情節輕微之個案，故增訂對於首次初犯，且願意配合恢復至合法狀態，應予減輕處罰之空間。

二、針對違法情事所在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課以限期適當處理之義務，以將狀態責任規範明確化。

三、有鑑於「水利法」所管制之違法行為態樣繁多，造成危害程度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不法，近年來主管機關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已鮮見重大違規案件。然實務上因僅有五倍級距之彈性，以致有

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故調整法定最低罰鍰金額，將罰鍰級距提高。

審查會：

一、考量水利法管制行為之樣態繁多，實務執行上多屬違法情節輕微，可非難程度低之行為樣態，並避免類似之行為樣態受刑事裁罰之罰金額度反而遠低於受行政罰鍰之額度，爰將本次修正之條文，裁罰級距均調整為二十倍。

二、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其非法採取土石目的如為營利

（如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等營利事業），多以機械設備方式為違法行為，於防洪、排水等公共安全的危害較大，其可非難性高，爰新增第二項得加重其處罰額度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規定。

三、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第一項第三款裁罰即以違反分區限制之樣態，爰不再重覆「分區限制」之文字。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五</u>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u>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二</u>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	行政院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審查會： 修正罰鍰金額理由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二萬五千元</u>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十五萬元</u>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	行政院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

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u>養殖</u>、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u>養殖</u>、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u>養殖</u>、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審查會： 修正罰鍰金額理由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	行政院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

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審查會：

修正罰鍰金額理由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

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

第七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

第七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

第七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

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

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二千五百</u>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五千元</u> 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二千元</u> 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	行政院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修正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三。 審查會： 修正罰鍰金額理由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

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

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

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或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或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 <u>前項之行為人</u>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u>第一項或第二項</u>、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前項之行為人</u>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凡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所造成之危險狀態，如毀壞、棄置、排放、種植等情事時，行為人均有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理之義務；又未經許可逕為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倘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而得申請補辦者，主管機關宜有令其補辦申請之空間，爰修正第一項限期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使排除危險狀態之情形，不限違法設置或建造之設施或建造物。另違法行為人之行為倘

於裁罰時效內，主管機關仍應先依其違反之規定予以處罰，自不待言。

二、法院實務對本條之適用多採狀態責任之合目的性解釋，認其規範對象不限於實際行為人，對於水利建造物及設施、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水庫蓄水範圍之危險狀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亦負有本條規定之義務，故主管機關基於即時及有效達成維護河防安全之公益考量，得課予行為人或上開具事實管領力之人回復原狀之義務。惟現行條文僅敘明「行為人」，易致文義誤解，爰增訂

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怠金。
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之情事者，前項行為人對其所造成之違法狀態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分；屆期不遵行

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二項，明定負有回復原狀義務者亦包括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即對危險狀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以杜絕爭議。且關於命狀態責任人負回復原狀等義務之前提以行為人無法履行義務為要件，因實務上不乏有行為人於違法行為作成後，將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等所有權移轉於他人，倘行為人已喪失管領或占有權源，仍要求其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有困難；或有行為人不明之情形亦屬之。爰明定於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

者，得按次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方由狀態責任人負回復原狀等責任。至該等狀態責任人應負責任之次序，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違法狀態須儘速移除，主管機關得選擇令能儘速完成回復至合法狀態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

三、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履行回復原狀等義務，主管機關得按次依其情節輕重處以罰鍰，目的係處罰其違反限期回復原狀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在其完成回復原狀義務前，此違反義務狀態持續中，於主

管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即切斷其單一性，而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主管機關得再為下一次處罰，進而督促受處分人依期限回復原狀（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為避免受處分人或對危險狀態具事實管領力之人有成本效益考量而怠於履行回復原狀等義務，且因本條規範得限期令回復原狀之違法行為態樣眾多，其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並無罰鍰規定，爰於維持現行法定最低罰鍰一萬元之基準後

，依十倍之級距修正法定最高罰鍰為新臺幣十萬元，主管機關得於此級距內按次依各該行為違法情節輕重定其罰鍰額度，督促行為人或對危險狀態具事實管領力之人履行回復原狀等義務。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所規範之行為，不限於設施或建築物，凡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如毀壞、棄置、排放或種植等行為，行為人均有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行為之義務，未申請許可之行為倘涉及公益或為可依法申請者，亦宜有令其補辦申請之空間，故第一項規定刪

除設施或建造物等文字。

二、按「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在學理上又稱為秩序罰；「怠金」則在學理上稱為執行罰，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爰參酌各該行為違法之罰鍰最低為第九十三之三條規定之一萬元，作為怠金之最

低標準，最高則為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三十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三、凡違反本法條之責任內容，除行為人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外，另為公共安全亦應有以物為中心之「狀態責任」，此與一般「行為責任」之概念不同，並非以造成危險狀態之行為人為維護義務人，而係基於公益之目的（通常係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就對物有實際管領能力之人，課予此種排除危險、回復安全狀態之義務。故縱然違法狀態之之原始行為人，與存續中所有人已有不同，就

違法之現況，然仍不能解免其等依水利法規定，應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處分，以維護公共安全，故新增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 一、根據統計，違法案件多屬一般民眾因生計所迫或對土地持有與否之認知有所不同，而誤觸法網，且屬情節輕微之個案，故增訂對於首次初犯，且願意配合恢復至合法狀態，應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之空間。
- 二、針對違法情事所在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課以限期適當處理之義務，以將狀態責任

規範明確化。

三、有鑑於「水利法」所管制之違法行為態樣繁多，造成危害程度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不法，近年來主管機關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已鮮見重大違規案件。然實務上因僅有五倍級距之彈性，以致有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故調整法定最低罰鍰金額，將罰鍰級距提高。

審查會：

- 一、修正罰鍰金額理由
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 二、行為人、違法情事
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依限回復原狀，主管機關為能及時、有效達成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益考量，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得代為履行以排除危險狀態，再命其繳納代履行之相關費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屬首度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免予處罰： 一、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海堤區域內、河川區域內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將影響水庫水質、河防、通洪及排水等公共安全及利益，爰於本法立法管制，惟衡酌部分違法事實之發生係因

其周遭客觀環境易使人誤解是否為使用行為之管制區域，且其行為確屬影響輕微，考量倘屬首犯、未造成災害且於行為後已依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得免予處罰：

(一)水庫蓄水範圍內、海堤區域內及河川區域內及排水設施範圍內等受本法管制之範圍，於管制範圍內禁止種植植物或依法應先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否則應予處罰。惟民眾對於其私有土地多認為得自由使用，且

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之行為，情節輕微，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或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或因取得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為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之行為，但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且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者。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或

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

為種植使用之民眾多屬經濟弱勢，為平衡違反法規範之影響與對民眾財產權使用限制之侵害，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管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種植草本植物，如為首犯，經主管機關查獲後，已依限為適當之處理者（例如，土地屬禁止種植之區域者，應配合回復原狀；在可種植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種植草本植物者，應配合補辦申請許可；雖位在可種植之河川區域，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河川區域內，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行為，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且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或改善完成者。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行為，且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或第七十八

。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

或護岸安全之虞。

。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

搭棚架為草本種植者，應配合拆除棚架），免予處罰。

(二)依治理計畫完成之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均係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之防水建造物，然其堤後區域，民眾多認因非水流經之處，而非屬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而為各種使用行為，對於河防及排水安全影響輕微，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明定於一定條件可予免罰。至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堤後係指

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行為，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且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或補辦申請許可者。

六、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行為，無毀損排水設施安全之

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堤防之臨陸面；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排水設施，指區域排水起終點間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功效所興建之水路、堤防、護岸等。故倘於河防建造物、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之行為，恐有毀損建造物或妨礙搶修、搶險等疑慮，則其行為仍不得免責。

(三)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中，倘對於河防等公共

虞，且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除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外，經其他行政機關核准或許可，且非屬本法規定禁止之行為，其情節輕微，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八、違反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行取水、用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取得水權

安全影響輕微或實際上無害河防安全者，於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行為後已為適當之處理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裁量後，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依該行為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與資力等因素作考量，倘認定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免予處罰。

三、鑑於第一項因違法

其取水量當次未超過十立方公尺。

(二)未取得水權或水權已逾有效期限之社區、聚落取水、用水。

(三)已取得水權，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款至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規定記載事項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行為情節輕微等情免予處罰，惟仍有導正並建立正確法規意識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前項免罰者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各款明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違法取水、用水等違反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案件，如屬於首度查獲，且經考量其違法行為樣態、地點、情節等，並已依命令拆除、改善、或為適當之處理時，可免予處罰之。
- 三、水庫主管或管理機

關依其水庫管理需要而公告應經許可之行為，多屬遊憩活動性質，倘無影響水質或水庫安全之疑慮；且行為人亦配合即時停止相關活動，倘確屬情節輕微，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予以免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四、按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對一般民眾而言，係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之防水建造物，用以阻擋水流，且難以區分堤防或護岸是否依治理計畫完成，當然亦難以得知其是否即為河川區域之界線；另建造房屋或工廠均需須取得相關目

的事業核發之執照或許可（如建築或
使用執照、農業設施
許可），故倘民眾已
依法取得其他機關之
核准，基於政府一體
，及行為人之信賴利
益，行為人主觀上均
認定其所為屬合法之
建造行為，可責性較
低，倘上開行為未影
響河防安全且行為人
已依主管機關命令拆
除，爰於第一項第款
二款明定予以免罰。

五、同上，既有堤防或
高水護岸，對一般民
眾而言，係保護生命
財產安全之防水建造
物，用以阻擋水流，
且難以區分堤防或護
岸是否依治理計畫完
成，故於上開堤後之

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除有填塞水路、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排水設施、棄置廢土、廢棄物等影響河防、排水安全之禁止行為外，於首度查獲並依限就其違法行為完成改善時，可予免罰，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明定之。

六、依目前實務案例，民眾於河川區域內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多屬涉水、溯溪或戶外之短暫休閒活動，尚無影響河防安全之疑慮；倘經發現後民眾亦多配合即時駛離。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予以明定免罰。

七、實務上未經許可種

植者多屬經濟上弱勢，所得亦僅供生計。為貫徹政府照顧農民政策，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種植植物之行為倘無毀損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且依限改善完成或依法應可申請使用許可者，已依法補辦許可，免予處罰。

八、民眾已依法取得其他機關之核准，基於政府一體，及行為人之信賴利益，行為人主觀上均認定其所為屬合法之建造行為，可責性較低，倘上開行為依本法尚非禁止行為，且情節輕微，未影響河防安全且行為人已依主管機關改善，爰於第一項第款

七款明定予以免罰。
九、違法取水、用水行為如其取水量較小（如中小型水車載水多未超過十立方公尺）、或社區聚落因取水量較小又屬民生所必需，或違反水權狀記載事項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如灌溉用水範圍局部變動且未增加取水量、登載使用方法如輸送水方式變動、引水退水地點因水道影響而局部變動且未增加取水、超過引用水量在其量水設備誤差範圍內、超過用水時間惟未增加每日取水量者），因其情節較輕多未達損害他人取水權益，爰於首度查獲時

先施以勸導，免予處罰。

十、第九款保留主管機關依實務通案狀況，公告得予免罰之情形。

十一、本條首度查獲應予裁罰但免罰之案件，於執行上除宣導並令改善外，並應作成紀錄，以供日後執法之參據。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統計，違法案件多屬一般民眾因生計所迫或對土地持有與否之認知有所不同，而誤觸法網，且屬情節輕微之個案，故增訂對於首次初犯，且願意配合恢復至合法狀態，應予免罰或

減輕處罰之空間。

三、針對違法情事所在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課以限期適當處理之義務，以將狀態責任規範明確化。

四、有鑑於「水利法」所管制之違法行為態樣繁多，造成危害程度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不法，近年來主管機關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已鮮見重大違規案件。然實務上因僅有五倍級距之彈性，以致有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故調整法定最低罰鍰金額，將罰鍰級距提高。

審查會：

一、考量一般民眾未必熟知水利法相關管制規定，倘其為首度查獲，其實務上多為偶然誤觸水利法之情形，又不影響水利設施安全、防災公共安全前提下情節輕微之行為，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此種情形主管機關即免予處罰，給予糾正並作成紀錄，即已有導正並建立正確法規意識之效果。另配合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第四款裁罰金額修正為三千元以下（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

二、本條係以行為人對於客觀環境不具有水

利法管制區域之認知，而不具有違法意識。除第一項第一款外，仍須非屬營利行為，始符合情節輕微之立法目的。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考量違反本法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造成生命傷亡或財產損害，且已依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為必要之處理為前提，於第一項各款規定，倘違法行為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

之違法數量、面積屬於少量，對於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影響甚微，依各該行為所規定處罰之法定最低罰鍰仍過於嚴苛時，則得處以本條較輕之處罰。

三、又按本法規範之違法行為種類繁多，倘各別規定中再依其不同行為情狀、數量、面積等明定其該當裁罰之構成要件，條文之規範內容恐顯龐雜，亦有立法上之困難度。爰就現行法定行為態樣，參酌歷年執行實務，就其中影響水庫、河川、海堤、排水等公共安全較小者，明定其行為樣態，並以較輕之法定裁

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

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

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

罰金額處罰：

(一)查本法之立法目的，除水環境之安全外，更重視者為對於水道安全防護之公共安全，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之行為，除對於環境清潔或水質之危害外，並有妨礙水流之疑慮，本法就該行為自應予以管制。依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並參考現行實務執行案例，倘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在一定數量以下

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

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

、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

，就本法之管制目的而言，對公共安全之影響尚屬輕微，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較輕之罰鍰論處。惟僅適用於一般廢棄物及廢土，倘為事業性廢棄物及廢土無適用本款之餘地。另屬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者，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涉及刑罰，爰排除減輕規定之適用。

(二)土石之採取或堆置，雖有阻礙排洪或影響水流等影響，然亦因其數量或規模大

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

小而有不同之危害。依現行實務，採取或堆置土石數量倘在一定數量以下，對公共安全之影響尚屬輕微，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可予減輕處罰。惟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反覆從事採取或堆置少量土石之行為，仍有致生阻礙排洪或影響水流

，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虞，而排除其適用。

(三)依現行實務，種植草本植物對河防、排水安全影響較屬輕微，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得處以較輕法定罰鍰。又於私有土地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已於第九十五條之一定有免罰之規定，故第一項第三款限於公有土地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始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四)於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工廠

部分，應為禁止之行為，惟實務上河川區域劃定公告後，地方政府有未配合將使用分區變更或註記為河川區者，行為人提出建築使用申請時，倘權責機關又未詳細審查即核准或許可建造（如建築執照或農業設施許可），基於政府一體，行為人如依權責機關核准或許可之內容建造，又無其他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宜予以減輕處罰。惟於河川區域內建造工廠、房屋畢

竟為禁止之違法行為，攸關公眾安全，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工廠或房屋於一定面積以下方可減輕處罰。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行為態樣對河防與排水安全之影響不一，爰參酌實務執行案例，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者，得以較輕之罰鍰論處。

(六)第一項第六款

授權主管機關於違反本法規定應予裁罰之行為，依實務情況，公告得依本條規定適用較輕之法定罰鍰裁處之情節。

三、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考量實務案例態樣多元，宜預留主管機關未來可依實際操作情形作滾動式檢討之空間，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參酌實務執行情形及對公共安全之影響，另行公告之。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根據統計，違法案件多屬一般民眾因生計所迫或對土地持有

與否之認知有所不同，而誤觸法網，且屬情節輕微之個案故增訂對於首次初犯，且願意合恢復至合法狀態，應予免罰減輕處罰之空間。

三、針對違法情事所在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課以限期適當處理之義務，以將狀態責任規範明確化。

四、有鑑於「水利法」所管制之違法行為態樣繁多，造成危害程度差異甚大，為有效遏止不法，近年來主管機關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已鮮見重大違規案件。然實務上因僅有五倍級距之彈性，以致有

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即使處以最低罰鍰仍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故調整法定最低罰鍰金額，將罰鍰級距提高。

審查會：

- 一、修正罰鍰金額理由
同審查會第九十二條之二說明一。
- 二、考量一般民眾未必熟知水利法相關管制規定，倘其為首度查獲，其實務上多為偶然誤觸水利法之情形，又不影響水利設施安全、防災公共安全前提下情節輕微之行為，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此種情形主管機關即予減罰，以有導正並建立正確

					法規意識之效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修正之條文已公布，爰修正為公布之日期，另為本次罰則之修正，尚有相關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周延，爰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十二條之二。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主席：第九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之三。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主席：第九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之五。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主席：第九十二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二。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三。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四。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

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主席：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水利法修法的重點是針對丟置廢棄物或土石或營建廢棄物於河川水利地者，之前的裁罰是重罰，這次修法有減輕或不罰的規定，雖然減輕或不罰限制在首犯，但是在首犯的認定上，他們是不是會用人頭來得以免罰？希望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加強管理方面。

另外，關於第九十五條之一或之二的減輕或不罰規定，希望針對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廢棄物不當丟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加強裁罰，針對事業廢棄物的不當丟棄，一定要給予處罰。

我們知道目前河川地仍然經常發生有機污泥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不當丟棄，所以水利法的修正也希望未來要加強相關廢棄物的管理。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陳委員椒華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1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情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易以拘留之規定已刪除，並考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有限期清繳所受裁處罰鍰之義務，爰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法行為人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求法律關係明確，爰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新增「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機關適用；至經主管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二）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三）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爰修訂第五十條規定，明定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指教。

(一)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法行為人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求法律關係明確，爰修訂第 32 條第 1 項，新增「移送時效」，並配合刪除第 2 項後段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另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修訂第 50 條，明定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即已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案併入社維法全文修正案中辦理，上開修正方向及內容與大院本次提案內容相似，是以，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

2. 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32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1)被處罰人必須依限清繳違反社維法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與其他行政罰案件相同（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執行機關）及第 7 條（執行時效）等規定，以滿足實現國家之公法上金錢債權，且社維法亦無有別於其他行政罰法律，而有另行規範「逾期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即免予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之特別考量或需求。

(2)為求本法與其他各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一致性及公平性，本部建議同步刪除第 1 項關於「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之文句，以及第 2 項規定。

(3)小結：綜上所述，本部建議將第 32 條修正為「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3. 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50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1)綜合參酌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刪除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關於易以拘留規定之理由、現行各種行政罰法律之普遍體例，以及公布刪除前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之文句，本部建議將第 50 條修正為「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以維持相關法律之整體一致性。

(2)「說明」欄所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完整明確。

4. 另配合社維法前已刪除相關易以拘留之制度，為使本法更臻完善，建議併予刪除第 25 條第 5 款後段「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之文句。

(三)結語

以上謹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報告本部意見，敬請指教。

五、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條文第 32 條部分：

修正條文將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修正為「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明確規範警察機關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之期限，及未移送之法律效果，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尊重大院及主責機關之權責。

(二)修正條文第 50 條部分：

說明欄中「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改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1 規定」，以資明確。

(三)其餘草案內容，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與其他行政罰案件相同；另罰鍰逾期未完納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維持相關法律之整體一致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u>罰鍰</u>、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u>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又為規範主管（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以求法律關係明確，保障被處罰人時效權益計算，爰於第一項修訂「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警察）機關適用；至經主管（警察）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二、為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u>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u>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明定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修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的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1、1、3、3 會期第 10、12、12、15、15、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07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6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58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96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40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85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1 號、110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2 次、第 15 次、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及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7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奕華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該解釋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經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雖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申訴制度，惟申訴決定之法律性質為何？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程序為何？且《國民教育法》設有再申訴制度，何以《高級中等教育法》闕如？又申訴決定與訴願之關係為何均無明文規定。考量學校性質特殊，爰參考《教師法》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基於前述理由，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尚未就再申訴制度、申訴決定與訴願之關係等設有明文。考量學校性質之特殊性，爰參考「教師法」所定之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惟申訴、再申訴如不當使用，則恐有申訴時間或程序過長，無法提供申訴人及時救助，導致與相關行政人員之對立，耗費時間而僅解決枝節問題等負面效果。因此，宜明確規定各校及上級主管機關訂定申訴或再申訴相關辦法時，應遵守之程序保障基本原則，且法律專業人士須占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席次，以確保學生之權益。基於前述理由，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實務上高中校務會議人數高達一百多人，學生人數卻僅有 1 至 3 位，權力極其不對等，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再者，本法第八章「學生權力及義務」當中，有許多學生事務之相關規範，惟其參與學生代表人數，卻交由校務會議定之。若學生在校務會議中僅有一位代表，則難有後續發聲機會，實有修法之必要。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低於五人；新增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涉及學生權益事項之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僅規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其未涵括私立學校教師。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是以，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恐因學校之安排，提高教師之每週授課鐘點，減少學校教師足夠員額之聘任，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甚或有每週授課時數高達二十六節之情況。此非但漠視教師之勞動條件，更可謂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至鉅。為導正私立學校對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能同公立學校教師，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廢止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致使部分私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高達 23 節以上，且有向上調增趨勢，已超出維持教學品質之合理範圍，加之部分私校要求教師必須負擔教學以外的行政工作，諸多不公平待遇已對私校教師造成嚴重剝削，也影響教育品質。《教師待遇條例》既然不分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授課時數也應相同。為維護私校教師權益，爰提案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刪除「公立」二字，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且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已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但科技領域非屬教育會考科目，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宜將科技領域納入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範圍，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鑒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然時至今日陸續有新政策開始實施，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原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已拆分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如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釋字 784 號解釋，為貫徹保障各級學校學生訴訟權，凡學生因學校教育或管理公權力措施遭受侵害，無需限制學生提起相應之救濟行為；又如近年氣候變遷，各地區學校依地理位置有冷（暖）氣使用之需求，

且行政院亦已宣布國中、小冷氣電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卻獨漏同為基本教育之高中、職，故亦應將高級中等學校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高級中等教育的支持與關心。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及支持。

（一）前言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嗣後再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全文共 69 條。其規範內容，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之能之基礎，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透過本法之立法，使得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政策有所依循，並為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政策之重要依據。

（二）教育部對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修訂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3 項及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內容，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條次、文字修正後納入，謹說明如下：

A.為簡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於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B.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納入學生或自治組織得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需分別設置之申訴、再申訴委員會、再申訴之決定及後續再提行政訴訟處置作為，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敘述，以使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組成規範連結，申訴、再申訴及逕提訴願後之處置脈絡敘述具一致性及延續性。

2.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項及第 54 條之 1 條文內容，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條次、文字修正，謹說明如下：

A.為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B.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納入學生或自治組織得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需分別設置之申訴、再申訴委員會、再申訴之決定及後續再提行政訴訟處置作為，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敘述，以使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組成規範連結，申訴、再申訴及逕提訴願後之處置脈絡敘述具一致性及延續性。

(2)增訂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謹說明如下：

考量「訴願法」及其他行政救濟法規，並無受告知權或行政救濟聽證程序之機制；另有言詞辯論機制部分，應可透過陳述意見方式落實保障申訴人之權益；至聽證、迴避制度及保密義務等相關程序，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均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上開事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無須另行於申訴及再申訴規定增訂。

3. 民眾黨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第 25 條修正草案部分，修法理念，本部敬表認同，另建議酌修條文，謹說明如下：

A.查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

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B.本提案將本法上開條項修正為：「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保障學生代表之人數，使學生意見得以充分表達。其修法理念，本部敬表認同。

C.本部經數次邀集學生代表、教師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會商，考量各學校之組織規模及校務會議成員總數不一，並參考「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採明定學生代表人數比率下限之體例，建議以「學生代表不少於校務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之方向推動修法；又如依「至少百分之八」之比率設算，大多數學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將多於本提案所定人數下限「5 人」，更能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

D.另本部為即時保障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爰已依據前述會商共識，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校，建議各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所占比率，不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

E.綜上，敬請貴黨團支持，以「學生代表不少於校務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之方向推動修法。

(2)第 55 條修正草案，修訂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部敬表同意，謹說明如下：

A.查現行本法第 52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定委員須包含「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B.另查現行本法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亦已明定委員須包含「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C.現行本法第 55 條增訂「或學生會代表」文字與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整體規範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3)增訂第 55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執行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其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五分之一。」本部謹說明如下：

A.有關本法第 52 條、第 54 條所涉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前開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依本法規定，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於授權辦法定之。另本法第 55 條針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亦明定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B.為積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少表意權的精神，並避免與本法第 55 條規定牴觸，本部將於本法第 52 條、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爰本條修正草案，本部建議免予增訂。

4.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說明如下：

(1)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提案修正本法第 32 條，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使各私立學校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亦須依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一致性規範。

(2)查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至私立學校則不納入規範，以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亦即，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涉及學校與其教師之間的私法契約協議，宜一併將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納入考量。

(3)另本部已透過對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機制，引導、鼓勵私立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標準，訂定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本部並將持續依據相關專案計畫（包括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因應新課綱新增之教師鐘點費等），協助私立學校健全教學環境及體制。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說明如下：

(1)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提案修正本法第 32 條，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使各私立學校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亦須依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一致性規範。

(2)查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訂定

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至私立學校則不納入規範，以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亦即，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涉及學校與其教師之間的私法契約協議，宜一併將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納入考量。

- (3)另本部已透過對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機制，引導、鼓勵私立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標準，訂定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本部並將持續依據相關專案計畫（包括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因應新課綱新增之教師鐘點費等），協助私立學校健全教學環境及體制。

6.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同意，謹說明如下：

- (1)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已自 108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
- (2)本提案就本法第 37 條有關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得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規定，將第 4 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修正內容，與前述 108 課綱規定一致；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科目，故於「超額比序」項目增訂得採計國中「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將有助於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本提案復考量 108 課綱係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爰配合增訂同條第 6 項之過渡條文，確屬必要。
- (3)本提案另修正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 1 年前公告之。前開修正，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
- (4)綜上，本提案修正內容，與 108 課綱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7.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

- (1)第 37 條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A.查 108 課綱已自 108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

B.本提案就本法第 37 條有關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得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規定，將第 4 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修正內容，與前述 108 課綱規定一致

；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科目，故於「超額比序」項目增訂得採計國中「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將有助於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本提案復考量 108 課綱係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爰配合增訂同條第 6 項之過渡條文，確屬必要。

C.本提案另修正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 1 年前公告之。前開修正，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

D.綜上，本提案修正內容，與 108 課綱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2)修訂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4、7 項，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為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於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3)第 56 條修正草案部分，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A.本提案增訂本法第 56 條第 5 項：「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B.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 4 種；其中代辦費下，即包括「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收費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每學期收費數額，以 700 元為上限，並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2 項費用為原則。在符合前開收費上限之前提下，其收費數額，應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中「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上限 2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至「冷氣電費」，依實際用電情形支用，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C.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一項，已於收費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2 項明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經學校認定有繳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困難者，得免繳納該項費用。」此外，前開學生亦得經學校審核認定後，由各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辦之教育儲蓄戶經費逕予補助。

D.另本部亦刻正會同經濟部，商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使高級中等學校之電價收費得比照國民中、小學，依照「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辦理之可行性，俾維護學生權益。

E.綜上，考量國民教育階段係屬義務教育，有別於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階段係由學生自願入學；復經衡酌政府財政情形，並考量學校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機制已完備，建請同意本案仍維現行收費機制，免增訂本提案條文。

(三)結語

各委員所提相關修法提案，包括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賦予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完整之訴訟權；保障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配合 108 課綱逐年實施，修正得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之國中學習評量成績之領域名稱等。本部就各委員提出各項修法提案之用心，深表感佩；並期望透過修法，使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祝福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二、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三十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四條，含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五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五十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建請教育部盤點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有多少學校未領獎補助，並調查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平均之比例。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二)為協助學生依法提出救濟，爰請教育部建置學生申訴權益諮詢管道，以扶助學生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林奕華 林宜瑾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給予學生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教育現場應就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及畢業條件之會議上，保障學生之主張充分傳達，以對學校政策提出相關建言。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涉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現行該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加，惟其人數占委員總數比例仍低，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

爰請教育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四)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及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亦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1 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且相關費用如電力改善、電費均由中央專案予以補助。然相關政策卻遺漏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今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偏鄉地區高中、職亦是如此。為免偏鄉地區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經濟等問題，造成學生學習競爭力不足。爰建請教育部將偏鄉高中、職宿舍納入冷（暖）氣專案補助政策，協助購置冷氣並給予基本電費補助，以增進偏鄉學生學習競爭力。若經費仍有餘裕，再階段補助非山非市類型學校之宿舍冷（暖）氣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金素梅

肆、7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學校為學生學習及參與公共事務的場所，也是表達意見討論校園政策的民主殿堂。高中生具備一定知識與思辨能力，得以參與校園政策討論。惟目前高中校務會議人數高達一百多人，然學生人數僅一至三位，師生之間權力不對等，學生主張無法充分表達，亦難以對學校政策提出有力建言，實有修法保障學生代表人數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近年來，大法官釋字多次對學生提供保障，像是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可看出大法官對學生權益保障。

三、爰修正第二項，新增學生代表至少不低於五人，以提升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有明確之基本節數，除保障教師每週授課一定時數之教學負擔、保留備課與輔導學生之彈性，更是學生受教權品質之保障。 三、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其授課甚有高達每週二十六

節者，造成教師勞動條件之差異，雖以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而未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卻使私立學校恣意依校內規範自訂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造成其員額編制可不受相同學習階段別之規範，任教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高達二十六節以上者為數更甚。

四、為確保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者之權益，以杜私立學校於辦學時未能兼顧教師授課節數之限制，爰提出本次修正案，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公立」二字，以使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全面適用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以符法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刪除「公立」二字，使私立

				高中職所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比照公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廢止《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部分私校為節省辦學成本，不僅任意提高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減少老師的聘任人數，更有調降授課鐘點費之情形。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錄取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之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係指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

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則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

(二)配合上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領域名稱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藝術與人文」修正為「藝術」；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科技領域並非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取得共識，均認該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得納入比序項目，爰增訂「科技」

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八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四、現行第五項有關「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文字，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且上開事項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符現況。

五、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第三項有關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錄取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之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係指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 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則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
- （二）配合上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領域名稱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藝術與人文」修正為「藝術」；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

後，科技領域並非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取得共識，均認該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得納入比序項目，爰增訂「科技」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四、現行第五項有關「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文字，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且上開事項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符現況。

五、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

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級起)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u>學生權益之救濟</u>,依本法所定<u>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認為<u>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u>,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認為<u>違法或不當致損害</u>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之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爰增定第一項。 二、為完善救濟範圍,且體例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訂如第二項。 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草案第三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爰增定第一項。

二、為完善救濟範圍，且體例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訂如第二項。

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草案第三項。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鑒於司法院釋字 784 號解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學生可依本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學生不願提起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後提起行政訴

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如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

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訟。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婉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相關之組織，如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

、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委員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
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
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
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學校提
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
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或學生會代表，並應聘具兒童
權利專業之法律、心理或輔導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
務工作者為委員，受理特殊教
育學生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申
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專
家；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
會組成、調查成員及方式、評
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申訴期限。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新增第一項。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新增第三項。 五、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

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

提起行政訴訟，爰新增第四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新增第一項。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新增第三項。

五、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四項。

六、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新增第五、第六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

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

	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 <u>學生會代表</u> 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規定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五十二條、五十四條同為與學生權益直接相關之重要事項，惟於保障學生參與之對象上，卻漏未規定學生會代表，爰修正之。 審查會： 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執行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其學生代表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指出，「本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

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可見司法院擴大學生在校園權益保障。

三、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中，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此外，尚有包含但不限於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以及前述各該規章之執行、評議等會議，均應保障學生參與之權力。

四、依現行法規定，上開各委員會或會議之人數與組成，均由

或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校務會議定之中。唯目前各校之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佔絕對少數，意見難以表達，往往引起許多爭議。 五、爰新增本條規範，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以及其他涉及學生權益事項之委員會或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落實學生事務自治、培養優質公民精神。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一、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為學生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惟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對於家境清寒學生的家庭無疑增加一筆額外負擔。行政院長蘇貞昌承諾國

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生電費也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卻獨漏高中（職）學校部分，遭外界非議教育資源分配不公。

二、又，為免高山地區學校，因氣溫偏低而無裝設冷氣需求，故應開放令高山地區學校冷（暖）氣擇一裝置。是故建議高級中等學校之冷（暖）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應比照國中、國小，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方為公平。爰增列本條第五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以保障學生學習之基本權益，減輕清寒學子家庭負擔。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

		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u>	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林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范雲等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范雲等提案：

本院委員范雲、林宜瑾、吳思瑤等 16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略以「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明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受公權力侵害時完整之救濟權。惟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未定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程序，且現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造成申訴及救濟程序各地、各校不盡相同，機制亦不友善，致使學生申訴權益受損，有違憲法平等權及前開釋字 784 號解釋之意旨。又考量日前高中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比率過低且缺乏保障，學生意見發聲困難，校內民主難以落實。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學生完整救濟及參與校務決策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明確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受公權力侵害時完整之救濟權利，相關學生行政救濟之法律不足應隨之修正。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缺少學生再申訴機制，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也多有不同，且屢發生不夠公正專業及對學生不友善之爭議，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有違憲法平等權及釋字 784 號解釋之意旨。為解決上述問題，並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爰修正本法第五十四條，以完善高中學生之救濟權利。
- 二、高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涉及學生權益，然會議內學生代表常僅有一至三席，比率極低，加上學生在學校處於權力不對等之處境，學生意見發聲困難，校內民主難以真正落實。教育部業於 109 年 7 月函請各校，建議各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所占比率，不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爰增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以保障學生參與權利，推動校園民主。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張廖萬堅 洪申翰 賴惠員 鍾佳濱

陳秀寶 莊競程 郭國文 黃國書 吳玉琴

林楚茵 陳椒華 陳 瑩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	一、高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涉及學生權益。高中生已具備知識與思辨能力，為實踐校園民主，應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率，以

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u>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保障學生參與權利，以及校園政策擬定推動之民主化。 二、目前高中校務會議內，學生代表常僅有一至三席，比率極低，復以學生在學校處於權力不對等之處境，學生意見發聲困難，校內民主難以真正落實，實有修法提高學生代表比率之必要。 三、《大學法》第十五條明定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育部參酌此比率，業於 109 年 7 月函請各校，建議各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所占比率，不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爰明定此比率於本條文。 四、考量百分之八比率計算後可能產生之小數點爭議，爰明定其應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依循性別主流化政策，校務會議中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明定於本條文。
第五十四條 <u>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或口頭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u> <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任一</u>	第五十四條 <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 <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	一、為完善學生再申訴之救濟權利，及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爰明定學生於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免除需經訴願之程序。此同時可避免學校難以釐清申訴事由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實務問題。 二、鑑於學生和學校、老師、職員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應有更友善學生之申訴機制，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增訂口頭申訴方式。口頭

<u>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應聘兒童權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兒童權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範圍、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成員及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申訴方式應於相關辦法中敘明，例如明定口頭方式透過既有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方式，將現有協助擬定之陳情說明轉為協助擬定申訴書，再將申訴書移送於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申訴程序辦理。為避免造成雙軌或公正性等爭議，相關辦法中並應明訂需經當事人確認同意或附上逐字稿對照等注意事項。 三、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常高度涉及兒童權利與學生權利，故申評會內應有兒童權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爰於第三項內增訂，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評會內至少一人，各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內至少二分之一。 四、依循性別主流化政策，校務會議中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明定於第三項。 五、目前申訴調查程序，包含調查成員及方式、應注意事項、利益迴避等，皆無明確規定，造成各校調查方式皆不同且公正性屢遭質疑，故於第三項中增列「調查成員及方式」，規定由中央明定之。 六、現行申評會相關辦法，交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造成實務上各地、各校之申訴機制不盡相同，影響學生申訴權益。權利救濟是保障權利的基礎，相關法規應全國一致，學生申訴機制並無因地制宜之必要，亦不應因地區差異而不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爰修正第三項末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協商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召集委員奕華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第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第五十四條之一，增訂如下：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如附件)。

五、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奕華

協商代表：柯建銘

邱臣遠

劉世芳

鄭麗文

費鴻泰

陳玉珍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王婉諭

高虹安

周春米

范 雲

吳思瑤

李德維

蔡壁如

羅致政

附帶決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增訂「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有鑑於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程度與遴選標準為評議結果公正性之關鍵，且相關申訴人之程序權利保障，例如申訴人應享有陳述意見、評議結果知情權等，亦屬評議程序公正性之重要事項。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委員會之組成提出相關規劃（應至少包含建置專家委員人才庫及委員遴選標準），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且須敘明申訴人所受保障之程序權利。

提案人：王婉諭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附帶決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 一、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依學校規模遴聘至少 1 至 3 人；教育部須建置相關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宜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或以具備上開背景或專長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並應注意各類人員之人數間之衡平。
- 二、教育部須於相關子法中明訂懲處或申訴事件之調查方式，包含得組成調查小組及相關組成規範、調查時程、應注意事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禁止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雙方當事人應具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保密規定、利益迴避、……）等，相關內容可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減少外界對調查結果不公正之質疑。
- 三、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下限應高於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納入足夠代表性及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王婉諭 林奕華

附帶決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協助學生了解各種申訴管道，及促使申訴機制更為學生友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 一、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管道(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之申訴、校園性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各教育主管機關之陳情方式等)，以及這些管道所對應的受理範圍與內容；以製作懶人包、手冊、教案等方式，除於校內及網路上公告外，亦須搭配規劃專題課程或演講等活動，於一年內宣導至全數高中生周知。俾利協助學校師生充分了解相關資訊，維護學生各種申訴管道之申訴權利。
- 二、請教育部簡化學生申訴書之格式與申填方式(如 GOOGLE 表單、電子表單下拉式選項等)，並提供書寫範例，使申訴流程更為友善。
- 三、為使申訴機制更加友善、對學生有可近性，教育部須規劃設置學生申訴之協助機制。為避免影響學生在校內有所擔憂或顧慮，並為維護申訴權利，該協助機制須設於「校外」(不得指派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訴)；可行做法包括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委由獨立第三方開設諮詢專線、申訴扶助服務等。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黃國書 王婉諭 林奕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建請教育部盤點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有多少學校未領獎補助，並調查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平均之比例。

2. 為協助學生依法提出救濟，爰請教育部建置學生申訴權益諮詢管道，以扶助學生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3.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給予學生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教育現場應就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及畢業條件之會議上，保障學生之主張充分傳達，以對學校政策提出相關建言。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涉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現行該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加，惟其人數占委員總數比例仍低，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

爰請教育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4. 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及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亦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1 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且相關費用如電力改善、電費均由中央專案予以補助。然相關政策卻遺漏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今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偏鄉地區高中、職亦是如此。為免偏鄉地區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經濟等問題，造成學生學習競爭力不足。爰建請教育部將偏鄉高中、職宿舍納入冷（暖）氣專案補助政策，協助購置冷氣並給予基本電費補助，以增進偏鄉學生學習競爭力。若經費仍有餘裕，再階段補助非山非市類型學校之宿舍冷（暖）氣等相關費用。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增訂「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有鑑於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程度與遴選標準為評議結果公正性之關鍵，且相關申訴人之程序權利保障，例如申訴人應享有陳述意見、評議結果知情權等，亦屬評議程序公正性之重要事項。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委員會之組成提出相關規劃（應至少包含建置專家委員人才庫及委員遴選標準），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且須敘明申訴人所受保障之程序權利。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一、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依學校規模遴聘至少 1 至 3 人；教育部須建置相關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宜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或以具備上開背景或專長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並應注意各類人員之人數間之衡平。

二、教育部須於相關子法中明訂懲處或申訴事件之調查方式，包含得組成調查小組及相關組成規範、調查時程、應注意事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禁止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雙方當事人應具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保密規定、利益迴避、……）等，相關內容可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減少外界對調查結果不公正之質疑。

三、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下限應高於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納入足夠代表性及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

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協助學生了解各種申訴管道，及促使申訴機制更為學生友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一、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管道（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之申訴、校園性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各教育主管機關之陳情方式等），以及這些管道所對應的受理範圍與內容；以製作懶人包、手冊、教案等方式，除於校內及網路上公告外，亦須搭配規劃專題課程或演講等活動，於一年內宣導至全數高中生周知。俾利協助學校師生充分了解相關資訊，維護學生各種申訴管道之申訴權利。

二、請教育部簡化學生申訴書之格式與申填方式（如 GOOGLE 表單、電子表單下拉式選項等），並提供書寫範例，使申訴流程更為友善。

三、為使申訴機制更加友善、對學生有可近性，教育部須規劃設置學生申訴之協助機制。為避免影響學生在校內有所擔憂或顧慮，並為維護申訴權利，該協助機制須設於「校外」（不得指派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訴）；可行做法包括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委由獨立第三方開設諮詢專

線、申訴扶助服務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場媒體先進，大家好。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意義重大！

我們都知道時代在進步，威權思想已經逐漸從社會中褪去，不僅公民意識在成長，兒童權、學權的意識也逐漸萌芽。但現今在校園內卻還存留許多不合時宜的規範，經過統整，包括髮禁、服儀規定、違法搜索個人物品、強制在課餘時間上課，甚至還有所謂的禁愛令，或是其他不適當的處分等等，皆已侵犯學生權益。

經檢視學生相關救濟制度，目前國民教育法的國中、小有申訴、再申訴制度，但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的高中階段卻只有一層申訴制度。如高中學生不服結果，依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只有退學或影響學生身分的案件才可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使高中生的權益保障非常不足。

108 年 10 月 25 日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指出，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措施而遭受侵害時，皆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改變了釋字第 382 號的解釋，也確立了學生爭訟權的保障。近期也陸續有松山高中、花蓮高中學生為了爭取自身權益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的案例。

上個會期、也就是去年底，立院已下修民法的成年年齡從 20 歲降為 18 歲，而高中生的年齡剛好介於 15 至 18 歲之間，高中階段的成長環境是學生為成年做準備的關鍵階段，在各項權益的保障上更顯重要。因此本席依據釋字第 784 號的精神，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的修法，完備再申訴的制度。

這次修法不僅增加了高中階段的再申訴制度，更明確規定申訴及再申訴的受理期限要全臺一致，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的代表要包含法律、教育、兒少權、心理及輔導專家學者等等，使學生的權益保障更為完善。

我們期待未來持續透過各式的法令修正完備制度，能讓臺灣的兒少權益受到更多保障，也能讓在臺灣成長的每個兒少不再受到不平等、不適當的對待。

孩子就是未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現場媒體先進，大家好。非常開心今天可以看到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終於完成三讀，民眾黨黨團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即提出修法版本，也一直殷殷期盼高級中等教育法能儘速完成三讀，以保障高中學生參與各類會議之權益。

高級中學的校務會議負責的議決包括：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目前大多數高中校務會議中的學生代表僅有 1 至 3 位，但高中校務會議的代表人數規模可能高達 100 多位，因此學生代表難以充分表達意見。再者，本法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當中，有許多保障學生參與自身相關事務之相關規範，但其中參與的學生代表人數多是交由校務會議定之。倘若學生在校務會議中僅有 1 位代表，將影響眾多學生發聲機會及權益相關保障。

因此民眾黨黨團提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5 人。其後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法案時，民眾黨黨團更進一步明定高中職校務會議中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且採無條件進位。本席在此也肯定教育部國教署廣納建言，不僅參採了民眾黨黨團以及許多學生代表與團體的意見，最終也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8%之規定。

所以本席也替學生們感到開心，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直接保障了學生參與各項會議代表之比例，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勇於發聲。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三讀通過，我們感到非常高興，也非常謝謝在教育部及朝野各黨的共同努力之下通過。

在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其中非常重要的是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高級中學校內學生權益之救濟，建立了更完整的制度。原本高中內只有單一申訴機制，且未明文規定學生能就侵害其權益的措施提起行政訴訟，顯示現行機制針對學生權益之保障明顯不足。對此，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也表示，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明定學生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很高興朝野各黨立委們能凝聚共識，比照教師法建立再申訴機制，讓學生申訴制度更為完備。且再申訴機制可取代訴願功能，於不服再申訴結果後，可以直接至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不須再進行訴願。

同時，也通過我所提之附帶決議，為落實學生權益之保障，高級中等學校評議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程度及遴選標準為評議結果公正性之關鍵，爰要求教育部在訂定子法時應納入委員會之組成並提出相對應規劃，其中應包含法律、教育、兒童與少年權利、心輔專家至少 1 人，並訂定明確之申訴程序且敘明申訴人受保障之權利。

我們希望透過這次修法，能使學生權利受到更完整的保障外，也讓學生之申訴管道更為多元並富有彈性。也讓我們繼續一起為兒少努力，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

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05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

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1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吳思瑤擔任主席，會中教育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上開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二、教育部相關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面對全球經濟的劇烈變動及產業快速變遷，促進我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發展，為當下一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但由於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尤以博士班下降幅度最大，且我國研發經費逾 8 成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 6 成以上卻集中高教部門。為能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促進大學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從而培育能透過學術研究創新引領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長期存在斷層，本部爰規劃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草案）。

而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是以完備人才教育的基礎任務為出發點，結合產業優勢，吸引學生學習相關學科，強化理論基礎，穩固國家人才根基。透過創新條例草案推動，由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建立可防可控及創新的場域，有序地引入產業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其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創新模式如績效佳，可以穩健逐年擴展：未來將視創新模式辦理績效，穩健逐年擴大國家重點領域，例如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等，以及

參與學校，並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穩健推動大學法規鬆綁，讓高教發展有更多創新可能。

(二)小規模創新環境，避免排擠國立大學資源：

1. 由國立大學以小規模創新 8 年至 12 年方式推動，引入產業資源，以 1 校申請設立 1 個研究學院為原則，可下設 2-3 個碩士班或博士班，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藉以擴大延攬人才。
2. 研究學院運作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並須高於政府資金，本部也會逐年檢視決算情形，且國立大學不能從原本校務基金提供資金。
3. 政府補助研究學院之預算來自國發基金，不影響既有教研預算。

(三)由具頂尖研究成效大學及具研發能量企業共同組隊申請：

1. 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及合作企業條件（例如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投入資金規劃及額度），將由國發會、本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組成之審議會決議。
2. 研究學院設立是由國立大學先與合作企業洽妥計畫內容（含企業投入的資金規劃及額度），再報本部申請。後續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議會，就其計畫內容進行審議，決定通過與否及政府資金（國發基金）補助額度。

(四)政府與國立大學共同把關，產官學共同參與：

1. 組織面：包括政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研究學院設立、續辦及計畫變更，並可命其停辦；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審議研究學院財務績效及備查其制度規章，其中政府代表占 1/3，研究生代表 1 人，產業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另監督會下設稽核人員，查核研究學院財務、內控及績效。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擬定營運大方針，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 1/3，其餘為專任教職員。透過產官學共同監督及參與藉以建立可防可控及創新的場域，使產業也能有效有序參與產學研發共治，促使產官學真正的合作。
2. 人事面：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關於其人員資格及進用方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編制外人員可依研究學院有關之人事制度規定辦理。另彈性薪資部分，提供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法定薪資以外的彈性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薪酬依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定辦理。
3. 財務面：研究學院具獨立預算，採校務基金分預算，一切收支納入研究學院專戶，收益滾存且專款專用，有利研發團隊長期穩定運作，其自籌收入放寬會計法等四法限制，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另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將會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4. 設備資產面：研究學院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並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賦予研究學院公用財產使用、收益、處分等事項之彈性，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

5. 人才培育面：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與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授予、頒給與註記，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等，皆放寬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可自訂彈性機制。
6. 採購面：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可由研究學院自訂採購作業規定。
7. 退場機制：如有經營不善且改善無效果情形者，由管理會及監督會啟動停辦機制，或由本部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創新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未來本部將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同攜手，協助大學打造研究學院創新體制，產官學通力合作，創造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新格局，使大學學術研究與研發成果，可以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

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四、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

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五、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六、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七、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八、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九、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十、第四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十一、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十二、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稱國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包括專科學校，亦符合大學法第 2 條有關高等教育機構之範圍。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高虹安
萬美玲 王婉諭

(二)相關學校成立研究學院後，教育部未來召開審議會審議該研究學院相關事項時，委員組成應納入該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提案人：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陳秀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為中資，並應明訂於審議條件；研究學院應注意畢業生流向，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且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高虹安 王婉諭 林奕華
李德維 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林宜瑾

(四)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企業提供之資金，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低於前項第 1 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案，主管機關得每 3 年進行滾動檢討，予以調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有關合作企業提供之最低資金比例。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高虹安 陳秀寶 林奕華
王婉諭 張廖萬堅

(五)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婉諭 高虹安 吳思瑤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六)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辦法及借調申請書，應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9 條之創新計畫書中。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高虹安 林奕華 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法案名稱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

		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

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

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行政院提案：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

		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照案通過)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

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

列事項之規劃：

-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

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

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

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行政院提案：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行政院提案：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監督機制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行政院提案：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

。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

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

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行政院提案：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行政院提案：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行政院提案：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	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行政院提案：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

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行政院提案：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

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後，報監督會備查。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行政院提案：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行政院提案：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規定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審查會：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行政院提案：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行政院提案：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	行政院提案：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公開專區。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張廖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吳思瑤等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委員林奕華等、委員謝衣鳳等、委員李貴敏等分別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鑒於為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達人才培育之目的，並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蔡易餘	邱泰源	吳琪銘	劉權豪
吳秉叡	陳素月	蘇巧慧	湯蕙禎	郭國文
邱議瑩	王美惠	趙正宇	何欣純	沈發惠
黃國書	羅美玲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張宏陸
莊瑞雄	鍾佳濱	陳秀寶	李昆澤	賴惠員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

兼辦。（草案第六條）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六成以上；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草案第七條）

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七、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管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八、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九、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二、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三、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以及保障研究學院學生之就業選擇自由。（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四、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七、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八、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十二、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十三、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十六、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七、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二十八、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	

	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考量因應未來創新模式如良好，國家重點領域將逐步擴充，爰於第二項規劃審議會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保留視需求滾動式增聘相關領域代表之彈性（如文創、金融、新農業等）。另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

	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六成以上；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第二項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六成以上，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四、第四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

	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

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

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五、有關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規劃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倘合作企業有雇用研究院畢業生相關規劃，或學生有意願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訂定書面契約。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亦不得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第一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爰於第二項定之。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三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

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

：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

	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

三條規定辦理。	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全球局勢劇烈變動、產業情勢迅速變遷，當前國家重點領域及戰略產業人才稀缺，實不利於提升我國科技未來研發能量並影響經濟命脈存續。根據教育部引用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統計，我國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由 99 學年度 36.17% 降至 108 學年度之 31.58%，減少 4.59 個百分點，其中以博士班下降幅度最多，減少 11.31 個百分點，此下滑趨勢已肇致高階科研人才不足問題日益嚴重，相關領域職缺約 2.5 萬人，占全體專業人才短缺 63%。為有效緩解產學落差，重新定位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目標，引入產業界資源及需求促進大學創新教學，並結合產官學力量共同鬆綁法規、打造彈性之人才培育環境，以培養具備學術研究創新能量、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實有其必要性；爰此，特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草案第六條）
-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七條）
- 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

- 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七、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管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八、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九、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七、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八、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九、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 二十六、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七、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二十八、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國立大學：指國立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 三、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四、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針對本條例所規範之學校以國立一般大學及國立技專院校二類為對象並予以明定。 三、第三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四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及變更創新計畫。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

表、學者專家、國立大學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職。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

	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其改善為止，其改善結果並作為研究學院續辦審議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

管機關備查。	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運作制度之同意或備查。 四、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六、監督會與管理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之選任或同意聘任。 七、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

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產業代表與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任之，其選任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代表與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或由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認定之自治組織依其規範產生之，研究生代表應有至少一人為研究學院學生。 選任之委員如失其代表身分時，應由原選任單位補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研究學院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

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並兼顧研究學院師生權益，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研究生代表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

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經管理會審議同意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

	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審議會備查之。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研究學院之學生，屬大學法所指之學生，其權利義務於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大學法相關規定。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五、明訂研究學院學生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其由國立大學辦理時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者，應經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之。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

	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尚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

	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確應賦予一定彈性。然研究學院仍屬國立大學，為維持教學品質，研究學院亦應採更嚴謹之方式，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部分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部分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

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研究學院評鑑時，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所設立，無待其他法律規定，自應接受評鑑。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與辦學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研究學院之評鑑時，應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監督會怠於監督時，得由校務會議提出停辦決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

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家為發展重點領域、培育人才創新之計畫，透過具有豐沛及優良技術研究發展之國立大學作為產業發展之基石，讓企業借重國立大學之學術研究及能量提升競爭力，並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達產學合作之功效，並為於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具有適度之監督機制，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文化為育才之基石，為強化我國文化藝術人才，亦特別納入文化藝術事業人才培育，以期透過媒合研究學院與文化藝術領域之人才計畫，發展文化藝術之量能，並跟上國際趨勢。

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建立國立大學與產業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

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於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同時，適度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於妥適監督之下，在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上具備穩定之運作空間，同時亦達到適度之監督機制。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草案第六條）
-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七條）
- 六、明訂禁止中資作為企業贊助學校成立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及配套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八、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責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九、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一、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八、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九、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一、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二、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三、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十六、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 二十七、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二十八、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九、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 三十、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	

術及文化藝術事業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資訊科技及文化藝術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及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及文化藝術事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現行政府長期推動五加二產業，已大幅聚焦資通訊、機械、新農業等領域，特別增設文化藝術事業領域，結合現行國立藝術相關大學，賦予藝術大學同步設立研究學院之功能，並連結 2019 年成立、以推動文化內容經濟為主軸之文策院，讓整體國家政策中產學研主軸更密切。 三、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文化藝術事業：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明定文化藝術事業之範圍。 四、第三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

稱之文化藝術事業。 三、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四、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五、研究生代表：指研究學院之學生代表。	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五、第四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六、第五款研究生代表係指國家規畫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所設立之研究學院學生代表。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專任教師、研究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專任教師、研究生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

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提供之資金，不得作為研究學院資金來源。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指示、委託或資助之各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所提供之資金，不得作為研究學院資金來源。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四、明訂禁止中資作為企業贊助學校成立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提供之資金，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指示、委託或資助之各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所提供之資金。如違反前項規定，應有配套罰則。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

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八年以下。	考量全球重點領域及科技典範進步，台灣作為高科技製造國，自南與世界趨勢脫鉤，創新計畫因應世界趨勢不斷變動，期程設定於四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

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相關運作及改善計畫之同意及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七、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 八、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或同意。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至少各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前項產業代表不得為贊助企業之人員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為落實監督會成立之目的，除研究生代表外，應置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四、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為考量可能存在之利益衝突，禁止產業代表不得為贊助企業之人員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方能符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五、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及不適任之審議」、「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研究學院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事項」、「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借調至營利單位並約定收取權利金等相關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研究學院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事項之同意。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借調至營利單位並約定收取權利金之備查。 二十二、前二十一款以外本條例未規定，但經監督會認定須受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三、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 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 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 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 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 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 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 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 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 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報校務會議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 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師、產業 代表及研究生代表，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 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一、專任教師代 表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 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 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 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 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 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 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 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 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 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 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 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 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 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 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 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 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 教師、產業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並就相關 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為提升管理會之專業，提升專任教師代表 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置研 究生代表至少一人，以期達成管理會之專 業及多元。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勞 動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 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 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 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 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 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 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校務會議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為建立嚴謹之提名程序，參考公司法股東會決議

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之，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規已明文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方式，應經管理會提名，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校務會議後聘任之。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研究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

至少各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規已明文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相關人員應至少有研究生代表一人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俾能提升產學會之運作品質。 三、為避免院長職權過大之嫌並建立嚴謹之程序，參考公司法股東會決議方式，產學會之人員應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聘任之。 四、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五、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

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之。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並應經過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以避免研究學院及國立大學相關制度之脫鉤。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尚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三、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作業規定，為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

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因事涉國有不動產、動產相關事項，應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

	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之遴選資格及聘任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以避免研究學院及國立大學相關制度之脫鉤。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

	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四、由研究學院所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以避免研究學院及國立大學相關制度之脫鉤。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

	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

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營利事業者應經學校同意，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借調之規範，其借調至營利事業者，應經學校同意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之。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

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協助既有就學中之研究生完成其原修習之學分，並保障研究生之受教品質及權益。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不受影響，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處理措施： （一）第一款規範應協助原就學中之學生完成修業學分，以符合學生之受教權。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於研究學院原就學中之學生完成其修習之學分後，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於研究學院原就學中之學生完成其修習之學分後，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

	，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賴惠員、林宜瑾、陳秀寶、趙正宇、何志偉等 19 人，鑑於我國國立大學技術研發能量充沛，且為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而產業界若能出資與學界合作研發及培育人才，更可使產學相輔相成、提升競爭力。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界搭建互惠橋梁，發揮教育、訓練、研發及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發之成果效益，爰此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透過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適度鬆綁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賴惠員 林宜瑾 陳秀寶 趙正宇
何志偉

連署人：黃國書 吳秉叡 林俊憲 莊競程 蔡易餘
賴瑞隆 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陳歐珀
鄭運鵬 陳明文 李昆澤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草案第六條）
-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七條）
- 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七、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管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八、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九、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

- 二十四條)
- 十五、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七、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八、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九、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 二十六、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二十七、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八、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

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

	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 十二、境外生招生。 -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

過後核定。	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

	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

	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

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尚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

三項規定。	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

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

	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

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業務、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

	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

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

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

	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楊瓊瓔、葉毓蘭、賴士葆等 18 人，為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家重點產業互惠合作，共同努力培育國家頂尖人才，並發揮學術研發、人才訓練與產業服務之功能，促使國家重點產業起飛發展。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藉由鬆綁大學法、教師法等法規，給予大專校院與企業合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彈性空間，增強大專校院學研能量，提升國家重點產業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葉毓蘭 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翁重鈞 林思銘 陳玉珍 徐志榮

林文瑞 吳斯懷 張育美 萬美玲 林為洲

廖國棟 鄭正鈐 陳超明 費鴻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公、私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公、私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公、私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公、私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公、私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研究學院任務及相關監督事宜。（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

兼辦。（草案第六條）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七條）

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七、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管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八、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九、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二、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三、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四、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七、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八、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十二、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十三、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

四十四條)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十六、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七、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二十八、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三十、私立大學得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

三十一、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四條)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業與學界合作培育人才且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大專校院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使產業願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之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另為使研究學院法規之周全完備，爰明定第二項，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一款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二、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

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二、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四、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五、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況將作為研究學院評鑑、續辦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

	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

	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

	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

六、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

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尚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

三項規定。	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

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

- 二、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 三、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 四、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 五、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 六、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

	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

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

	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

	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

	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

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

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私立大學為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得申請設立研究學院，除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將符合規定之私立大專校院列為申請設置研究學院之對象，惟因行政院通過本條例草案之初，未將私立大專校院納入，致使多數條文均以國立大學為對象訂定相關規範。為使符合申請資格之私立大專校院準用本條例，爰新增本條文，並排除第六條第二項（校務基金）、第二十二條（國有財產之變更）、第二十六條（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第一至三項之相關規定）、第二十八條（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轉移）、第三十三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研究人員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四十條、四十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上開條文未適用私立大專校院。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台灣自然資源稀少、高度仰賴「人力資本」。但近十幾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未能適時因應社會變遷，導致所培養人才無法為產業所用，因此政府也積極的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推動實施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改造後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1 年至 2012 年推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教育部 2013 年推出人才教育白皮書、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修訂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2015 年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2017 年教育部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等，但經過多年的努力，社會上對於人才培育之諸多質疑仍未緩解，若未能及時調整，對於台灣經濟體系將產生不良影響。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透過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適度鬆綁相關法律，藉由學術界與產業界連結，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林為洲 林文瑞 孔文吉 曾銘宗 廖國棟
陳雪生 鄭正鈴 吳斯懷 徐志榮 林思銘

萬美玲 廖婉汝 陳玉珍 魯明哲 張育美
呂玉玲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

	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	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

	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	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

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	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	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	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項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

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空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鑑於部分國立大學享有先期與基礎技術之研發能力，如能結合企業

之實務需求，共同合作研發並培育人才，應可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茲為鼓勵產業投入並發揮產學合作之效益，裨益教育、社會與經濟之發展，以創造教育體制、產業、社會與國家多贏之效應，擬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宜鬆綁法令並以創新專法方式，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鼓勵產業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以發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並強化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 二、茲為具體落實產學合作機制，並共同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資金來源可由企業與政府共同投入。
- 三、又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對於所聘之國際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 四、至於企業投入興建之研究學院硬體設施及不動產使用或處分之規範，宜有明文規定，包括：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轉移予主管機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以確保涉及之營運資產於終止合作時移轉轉國有。
- 五、另考量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產學合作之終極目標，茲為確保教學品質，應明確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研發技術之歸屬與使用，以及相關之退場機制。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德福 蔣萬安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張育美 孔文吉 林文瑞 廖婉汝
吳怡玎 翁重鈞 謝衣鳳 溫玉霞 林思銘
陳玉珍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透過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由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

	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無利害關係之會計師、律師或專家學者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聘任或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並由無利害關係之獨立單位查核。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

	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規劃及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之規劃及時程。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

	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產業代表三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 二、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

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

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

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

	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在必要範圍內，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以無償方式辦理之，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必要性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

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

：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

	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行政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

	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生效並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 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8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92 號及 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為健全都市更新整體執行機制，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進行通案性、全面性修正，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茲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地方政府對於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應提高獎勵誘因，進而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爰擬具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酌予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另增訂上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之建築容積獎勵額度及上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過去震災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者，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針對都更案內危險建築物，在已取得住戶多數共識，並有完善安置配套的前提下，可免除地方政府代為拆除的協調程序。另也提高容積獎

勵誘因，最高可達原容積 1.3 倍，協助民間加速重建，以改善及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安全及生活品質，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一)修法緣起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雖歷經 9 次修正，茲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多屬中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地方政府對於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應提高獎勵誘因，進而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內容經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提出第 10 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 3 條條文，期待透過這次修法，加速推動都市危老屋辦理都更，讓國人住得安心又安全。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程序辦理，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
2.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酌予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另增訂上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之建築容積獎勵額度及上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大院委員提案重點

本次併同審查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提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鑑於過去震災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者，多為都市高樓層集合住宅，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建議修正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條文，朝

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及提高獎勵誘因方式，協助民間加速重建。查所提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內容大致相同，至就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之用語細節，建議於審查時再共議詳加斟酌。

以上謹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期待透過這次修法，加速推動都市危老屋辦理都更；草案內容於交換意見完成審查後，宜再行協商，並提報院會。茲審查結果決議如下：

(一)第五十七條，甲、乙二案併陳，甲案：行政院提案，並將第三項中「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等文字，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乙案：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二)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六十五條，甲、乙二案併陳，甲案：行政院提案，並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項中「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文字，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乙案：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促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甲、乙二案併陳) 甲案：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如就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仍須踐行相關協調程序，無法即時排除建築物

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

）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

）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

危險狀態，恐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內如遇有上開情形之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惟因有得否免除本條所定協調程序之疑慮，其強制執行之正當性常遭受民眾質疑，故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爭議，並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整體再開發計畫方案及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

等相關分配之權利義務均已確定，並有相關安置配套措施，已能確保所有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未於第一項前段規定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所有人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建築物所有人住址

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傾頽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

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

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

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之，免再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踐行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至有關拆遷補償規定，現行第四項已規定由實施者予以補償，爰無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規定之適用。其次，本條修正亦搭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高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一方面提高獎助協助整合實施，一方面強化政府公權力執行，促使危險建築物早日改建，確保民眾生命

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

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

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及居住安全。

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另配合第三項新增強制拆除之規定，現行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其餘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按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如就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

物，仍須踐行相關協調程序，無法即時排除建築物危險狀態，恐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內如遇有上開情形之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惟因有得否免除本條所定協調程序之疑慮，其強制執行之正當性常遭受民眾質疑，故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爭議，並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整體再開

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鑑定機構之詳細鑑定判定已屬無法補

強而需拆除者，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於踐行前項後段規定後，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

前項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之認定檢核標準、認定檢核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鑑定機構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

發計畫方案及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等相關分配之權利義務均已確定，並有相關安置配套措施，已能確保所有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傾頽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者，未於第一項前段規定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所有人

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之，免再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踐行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至有關拆遷補償規定，現行第四項已規定由實施者予以補償，爰無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規定之適用。其次，本條修正亦搭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高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一方面提高獎助協助整合實施，一方面

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強化政府公權力執行，促使危險建築物早日改建，確保民眾生命及居住安全。

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另配合第三項新增強制拆除之規定，現行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其餘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甲、乙二案併陳。
- 二、甲案：行政院提案，並將提案第三項中「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等文字，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乙案：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所提修正

動議。（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修正說明：

「（一）建築物是否因瑕疵而達危害公共安全之程度，非僅氡離子含量一項或單獨便因素即可認定，尚須就鋼筋腐蝕速率、鋼筋斷面量測、混凝土抗壓強度、裂縫裂損狀況等項目綜合判斷始能認定，爰參採

2017 年
行政院「
建築物實
施耐震能
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
（公有建
築物）」
，經專業
鑑定進行
詳細鑑定
評估判定
該建築須
採修復補
強或拆除
等符合最
佳經濟及
社會成本
之方式達
到提高建
築安全之
目的。如
經鑑定後
須拆除該
建築物，

當地主管機關須妥盡協調之義務，以符合《憲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居住權與財產權之精神。如有立即緊急危難應立即拆除該建築物之必要，現行可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拆除，或依《災害防救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進行補強或改善，不受《都市更新條例》之程序限制。綜上，爰修正第三項。

(二)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地方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強制拆除混亂，缺乏一致性規範，為避免適用疑義與實務執行爭

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氯離子及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檢核標準、認定檢核方式、程序及鑑定機構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四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甲、乙二案併陳） 甲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u>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u>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u>有下列各款情形</u>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更新前合法建築物為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使用情形、危險程度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實施情形，分別酌予放寬原建築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關於原建築容積檢討之規定及但書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

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

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傾頽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

細則之規定。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

規定。

二、全臺都市計畫地區實行容積管制前之建築物，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及建蔽率計算之，且因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建築相關法令修正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規定前所興建完成，其耐震能力恐有安全疑慮，其中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中高樓層建築物，相對四、五層樓集合住宅戶數多、所有權人整合相對不易，重建困難。另為避免因地震造成都市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

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

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

重建條例第六條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及雙北市鼓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之執行經驗，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新增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俾供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擇優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

三、考量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改善之迫切需要，基於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為利整合實務需求，除一併修正第五十七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外，新增第三項，經

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

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

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

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提供相對獎助誘因，促使民眾早日改建，並考量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已達上限，爰明定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四、為利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實務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

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乙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

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

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傾頽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八項。另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業已依地方特性制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規定，不另行訂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之修正及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其獎勵上限額度建築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

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

之規定。

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予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配合新增第八項規定，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衡酌更新前合法建築物為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使用情形、危險程度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實施情形，分別酌予放寬原建築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關於原建築容積檢討之規定及但書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規定。

二、全臺都市計畫地

區實行容積管制前之建築物，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及建蔽率計算之，且因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建築相關法令修正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規定前所興建完成，其耐震能力恐有安全疑慮，其中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中高樓層建築物，相對四、五層樓集合住宅戶數多、所有權人整合相對不易，重建困難。另為避免因地震造成都市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建築物，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

施行細則規定及雙北市鼓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之執行經驗，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新增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俾供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擇優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

三、考量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改善之迫切需要，基於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為利整合實務需求，除一併修正第五十七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外，新增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

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

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提供相對獎助誘因，促使民眾早日改建，並考量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已達上限，爰明定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四、為利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實務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八項。另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業已依地方特性制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規定，不另行訂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之修正及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其獎勵上限額度建築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予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

配合修正所引項次
；配合新增第八項
規定，現行第六項
移列第九項，並依
法制體例酌作文字
修正。

審查會：

一、甲、乙二案併陳。

二、甲案：行政院提
案，並將提案第二
項第二款及第八項
中「而有危害公共
安全」等文字，修
正為「而有明顯危
害公共安全」。

三、乙案：委員邱顯
智等 3 人所提修正
動議。（依照行政
院提案修正）

修正說明：

「（一）刪除第二
項第一款
。

（二）為達防災
型都市更

新之目的，重建作為單一建築結構安全提升之方式，更應在符合都市計畫之容積規範下，考量整體避難空間與設施、公眾運輸系統、上下水道系統、人口結構與成長、地層與地質敏感區等容受力和承災力，以避免因地震造成都市

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 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正第六項，並刪除第八項。」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莊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委員張育美等、委員蔣萬安等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透過程序建立、獎勵措施辦法鼓勵業者及居民或藉由公權力方式讓計畫建築物可以補強、重建或更有效利用。然而隨著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欲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而都更條例及危老重建條例皆是處理不動產更新之法規，然而因獎勵及程序導致都更條例實行上較危老條例更難執行。且近年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兩次〇二〇六重大地震導致台南維冠大樓及花蓮統帥飯店倒塌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或不當結構設計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應提高獎勵誘因，進而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而為了使都市更新計畫可以更加順利推動，也應增強與居民、團體間之對話管道並透過補償金與實際情形符合，讓整體溝通磋商更為順利。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施行以來，根據營建署統計截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總核定件數僅 925 件，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 106 年實行以來，已核准重建計畫 1,347 件，顯見都更條例執行上較為複雜，且因誘因及程序繁瑣導致都更計畫的推動難以進行。
- 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免除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
- 三、鑒於都市更新計畫執行，需取得三分之二所有權人同意，意及都市更新仍會有部分居民不同意，而磋商協調過程若無共識，則會引發後續救濟及抗議情形發生，而若政府又以本條例代為執行強拆，則更進一步引發公權力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義，最後導致都更推動成效不彰，爰此，透過加強政府與居民間在執行代拆前有其表達之權利，並且讓政府能夠透過正式管道說明合理性。
- 四、依現行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

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該補償金是依政府公告之房屋現值所認定，然而房屋現值於實務上常與市價有所落差，導致都更計畫實施者與居民磋商常因補償金額無共識而無法順利推動，因此，透過將補償金查估價額明定應以市價作為標準，以利雙方能夠更迅速取得共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	一、按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如就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仍須踐行相關協調程序，無法即時排除建築物危險狀態，恐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內如遇有上開情形之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惟因有得否免除本條所定協調程序之疑慮，其強制執行之正當性常遭受民眾質疑，故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爭議，並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整體再開發計畫方案及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等相關分配之權利義務均已確定，並有相關安

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應舉辦公聽會。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依市價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如補償金額不

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置配套措施，已能確保所有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未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所有人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之，免再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踐行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至有關拆遷補償規定，現行第四項已規定由實施者予以補償，爰無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規定之適用。其次，本條修正亦搭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高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一方面提高獎助協助整合實施，一方面強化政府公權力執行，促使危險建築物早日改建，確保民眾生命及居住安全。

二、有鑑於都市更新計畫內之建築物強制拆除或遷移常涉及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而過去爰引本法進行強制拆遷，屢次遭到居民或民間團體抗議程序不公正，

足抵扣者，費用餘額得計入共同負擔。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除了協議內容無法取得共識外，更重要的是相關溝通及說明的機制，透過強化說明正當性的方式，減少後續衍生之爭議。爰此，特於本條增列於拆除或遷移前應由政府、實施者或相關單位舉辦公聽會，以利說明都市更新之正當性讓整體程序更為順利。

三、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施行以來，根據營建署統計截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總核定件數僅 925 件，而又為了加速處理危老建築問題，而推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來執行，而兩者更新條例比較下，危老條例更具吸引力，而使業者及居民對於都更條例的利用興趣缺缺。另，由於現行都更條例補償的金額是以房屋現值作為計算，而我國房屋現值認定又會跟市值間有所差異，而導致民眾對於補償金額認定與其期望不一致而無法同意，爰此，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概念，另按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改為市價補償所解釋，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之查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不動產估價師就徵收土地範圍、區位特性及各宗土地差異，於徵收區域選取比準地，經蒐集買賣實例，推估比準地市價，再考量預定徵收土地之宗地個別

		因素估計宗地市價，以符合市場行情及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查估後之市價經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綜上，增訂以市價作為補償之標準，以利計畫推動更為順利。 四、而按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惟實務上時有應領補償金額不足以抵扣拆除或遷移費用之情形，亦有更新前現況為無主土地改良物，未有補償額估列但仍須有拆除或遷移費用發生之情事。爰此，新增如補償金額部則抵扣者，該費用餘額得計入共同負擔。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u> 一、<u>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u>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一、參酌更新前合法建築物為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使用情形、危險程度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實施情形，分別酌予放寬原建築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關於原建築容積檢討之規定及但書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規定。 二、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及雙北市鼓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之執行經驗，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新增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俾供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擇優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 三、為利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實務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八項。另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業已依地方特性制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規定，不另行訂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相關認定方式、程

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之修正及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其獎勵上限額度建築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予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配合新增第八項規定，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經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提案：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有鑑於臺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仍，多數斷層分佈於人口稠密之處，且老舊建築物眾多，耐震度不足；加以歷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

危害公共安全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地方政府對於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應提高獎勵誘因，進而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應明定通知停止使用並辦理強制拆除（草案第五十七條）。
- 二、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應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
-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雖得給予適度建築容積獎勵，惟應符合公益性，並審慎公平合理，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第六十五條）。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陳玉珍 徐志榮 翁重鈞 李貴敏 曾銘宗
吳斯懷 鄭正鈐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萬美玲 費鴻泰 廖國棟 林為洲 陳超明
楊瓊瓔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	一、按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如就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仍須踐行相關協調程序，無法即時排除建築物危險狀態，恐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內如遇有上開情形之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

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停止使用並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

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

，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惟因有得否免除本條所定協調程序之疑慮，其強制執行之正當性常遭受民眾質疑，故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爭議，並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整體再開發計畫方案及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等相關分配之權利義務均已確定，並有相關安置配套措施，已能確保所有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未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所有人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者，得強制拆除；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之，免再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踐行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至有關拆遷補償規定，現行第四項已規定由實施者予以補償，爰無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規定之適用。其次，本條修

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正亦搭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高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一方面提高獎助協助整合實施，一方面強化政府公權力執行，促使危險建築物早日改建，確保民眾生命及居住安全。 二、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另配合第三項新增強制拆除之規定，現行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u> 一、<u>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u> 二、<u>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u> 三、<u>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u>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u>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u>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	一、衡酌更新前合法建築物為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使用情形、危險程度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實施情形，分別酌予放寬原建築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關於原建築容積檢討之規定及但書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規定。 二、全臺都市計畫地區實行容積管制前之建築物，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及建蔽率計算之，且因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建築相關法令修正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規定前所興建完成，其耐震能力恐有安全疑慮，其中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中高樓層建築物，相對四、五層樓集合住宅戶數多、所有權人整合相對不易，重建困難。另為避免因地震造成都市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及雙北市鼓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之執行經驗，

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

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新增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俾供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擇優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

三、考量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改善之迫切需要，基於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為利整合實務需求，除一併修正第五十七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外，新增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提供相對獎助誘因，促使民眾早日改建，並考量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已達上限，爰明定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四、為利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實務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八項。另目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處理，係散見各直轄市、縣（市）之地方法規，若擬維持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方式，為避免適用疑義，爰於增訂第八項增列有關認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

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u>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u>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授權規定。 五、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之修正及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其獎勵上限額度建築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予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配合新增第八項規定，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有鑑於臺灣歷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嚴重傷亡與財務損失，究其原因，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之前提下，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應提高獎勵誘因，以鼓勵民間加速重建，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停止使用並辦理強制拆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酌予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修

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三、對於上開合法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增訂相關建築容積獎勵額度及上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謝衣鳳 李貴敏 呂玉玲
吳怡玓 李德維 張育美 陳超明 徐志榮
吳斯懷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葉毓蘭 林為洲 翁重鈞 溫玉霞 魯明哲
林思銘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因以往九二一、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之重大傷亡，多屬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頽影響救災所致。依內政部建管系統之統計數據，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 6 樓以上建築物約有 3 萬 6 千件，耐震能力較弱，且依據內政部推估，當中有近 1% 的建築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而依過往實務執行經驗，實施容積管制前已

，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停止使用並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

，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

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建築物，具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特性，其建築物戶數相較於一般 4、5 層集合住宅戶數更多，所有權人整合更加不易。

三、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如有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者，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停止使用並辦理強制拆除。

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u> <u>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u> <u>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u>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u>但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基準容積加計增加建築容積總和</u>	一、衡酌更新前合法建築物為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使用情形、危險程度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實施情形，分別酌予放寬原建築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關於原建築容積檢討之規定及但書移列第二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三款規定。 二、全臺都市計畫地區實行容積管制前之建築物，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及建蔽率計算之，且因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建築相關法令修正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規定前所興建完成，其耐震能力恐有安全疑慮，其中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中高樓層建築物，相對四、五層樓集合住宅戶數多、所有權人整合相對不易，重建困難。另為避免因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

上限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地震造成都市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及雙北市鼓勵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之執行經驗，依其致災風險程度，新增容積獎勵上限檢討方式，俾供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之都市更新事業案得擇優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

三、考量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改善之迫切需要，基於保障國人居住安全及為利整合實務需求，除一併修正第五十七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外，新增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提供相對獎助誘因，促使民眾早日改建。另考量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已達上限，爰明定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四、為利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實務執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

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八項；另有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五、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上限之修正及危險建築物得直接依其獎勵上限額度建築之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予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配合新增第八項規定，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九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 4 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10分至3時12分

地 點：議場3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 三、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 四、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協商結論：

-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第61條。
- 二、第57條、第65條，均提付表決。

協商主持人：	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莊瑞雄	費鴻泰	鄭麗文（代）
	陳玉珍	高虹安	邱臣遠（代）
	張其祿（代）		蔡壁如（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表決，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院會逕付二讀之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六條，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 商 代 表：	林奕華	羅致政	邱顯智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鄭麗文（代）		陳玉珍（代）
	高虹安	邱臣遠（代）	
	蔡壁如（代）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每次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每次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5案。

肆、協商結論：

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商代表：林奕華 柯建銘 邱顯智 劉世芳

羅致政 費鴻泰 鄭麗文（代）

陳玉珍（代） 高虹安 邱臣遠（代）

蔡壁如（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及第一條。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制定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貳、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分別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8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等5案。

肆、協商結論：

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商代表：林奕華 邱顯智 羅致政

費鴻泰 鄭麗文（代）

陳玉珍（代） 柯建銘

劉世芳 高虹安 邱臣遠（代）

蔡壁如（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及第一條。

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位於大甲溪以南的臺中清水客庄，在臺中市區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中皆被認定為優良農地，亦為灌溉水源行經區，然有業者正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此處近 27 公頃之國有地設置產業園區，但國有土地占 95%以上，是否依產業創新條例來讓售土地，對此，顯然有一些不合理之處。爰此，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共同研商盤點並檢討關於國有地讓售之既有法規及政策闕漏，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整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位於大甲溪以南的台中清水客庄，在臺中市區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中皆被認定為具維護糧食安全功能之優良農地，亦為大片農田灌溉水源行經區，然有業者正透過《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此處近 27 公頃之國有地設置鎧全鋼材產業園區，不但違反國家土地使用秩序，更以此豪取國有地。經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出售公地機關應辦理讓售，且只針對地方政府公有土地作出讓售門檻，對於國有地讓售卻沒有任何門檻。爰此，建請經濟部與財政部共同研商盤點並檢討關於國有地讓售之既有法規及政策闕漏，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整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孔文吉 江永昌 葉毓蘭 邱顯智 邱臣遠

陳歐珀 李貴敏 洪孟楷 溫玉霞 林俊憲

李德維 高虹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鄭正鈴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僅針對 3 歲以下兒童，由於幼兒園普遍招收 3 歲以上幼兒，當幼兒免疫力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即進入團體生活，容易因接觸大量病毒、細菌而生病，頻繁就診產生之醫療支出對生育家庭而言是一筆不小的負擔，現行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議行政院擴大兒童醫療補助對象至 5 歲以下兒童，

使學齡前兒童皆能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減輕家長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鄭正鈴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僅針對三歲以下兒童，由於幼兒園普遍招收三歲以上幼兒，當幼兒免疫力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即進入團體生活，容易因接觸大量病毒、細菌而生病，頻繁就診產生之醫療支出對生育家庭而言是一筆不小的負擔，現行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議行政院擴大兒童醫療補助對象至五歲以下兒童，使學齡前兒童皆能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減輕家長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2020 年人口統計，去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台灣的出生人數幾乎以階梯式下滑，雖然政府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提高育兒津貼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降低家長負擔，但成效並不明顯。

二、查嬰幼兒在出生六個月後，從母體獲得的抗體便會逐漸流失。即便透過哺育母乳，抗體存活期能夠得到延長，但效果、時間皆相當有限。雖然政府依法推動「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但僅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三歲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然而，當兒童對外界病菌尚未有抗體時，便送到托嬰中心、幼稚園等機構進行團體生活，比在家中單純環境下，更容易接觸大量的細菌、病毒，因而致病。由於幼兒園普遍招收三歲以上之幼兒，三歲後的兒童更容易在入學後反覆「掛病號」，頻繁就診產生的醫療支出對家長而言是一筆沉重負擔。

三、為使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爰建議行政院擴大兒童醫療補助對象，協助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之就醫需求，減輕家長負擔。

提案人：江啟臣 鄭正鈴

連署人：陳玉珍 洪孟楷 林奕華 萬美玲 陳以信

廖國棟 楊瓊瓔 溫玉霞 蔣萬安 馬文君

林德福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59 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臺灣正面臨 70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這半年來全臺有四分之一農田因為缺水採取休耕、停灌，近期因為水情愈發吃緊，桃竹苗地區開始實施減壓供水；彰化、臺中及苗栗也實施供 5 停 2；現在許多工業園區的用水也大受影響，很多廠商已開始出動水車，自己載水回來用。對此，經濟部長王美花要求廠商掘井抗旱，結果被批評為違反常識和環評法規，科技部打臉說工業區是不能鑿井的。

昨天我帶經濟委員會到彰化農田水利署的彰化管理處考察，發現彰化的水情跟全國一樣非常的嚴重，灌溉用水部分，目前彰化的水稻產量占 30%，是全國最多的，所以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實施一種精準調控、節水跟蓄水，還好因應得宜，所以目前水稻部分還沒有發生很嚴重的影響。

本席擔任經濟委員會召委，可以說是最重視水的一位委員，第一次我安排到臺中德基水庫考察，然後我們又去考察苗栗的鯉魚潭水庫，然後再去臺中的福田水資源再處理中心，上次則是到日月潭考察，昨天則是到彰化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去考察，然後我們發現現在受限水影響的中部各縣市，包括洗車業者、洗髮業者等等，政府應該要拿出一個緊急紓困的措施，來補貼這些受到影響的廠商，現在財政部已經提出營業稅減免及補助等措施，但是本席認為仍然不夠，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政府，過去花了 2,000 多億元的預算在做水資源、農田水利各方面的建設，但是偏重於下游，像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等等，但是對於高山地區的水庫，包括德基水庫、霧社水庫等等，幾乎都沒有花一毛錢來治理，所以才會影響到德基水庫，這是提供大臺中地區跟彰化的工業及民生用水；我們的霧社水庫，也是提供南投、雲林、彰化的灌溉用水，所以我們要把上游的水庫先治理好。

主席：謝謝孔委員。接著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 分）大會主席游院長。執政鬆散，處處破口，一葉扁舟就可以突破臺海的防線。過去常聽到，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可短短幾年，竟成經濟學人雜誌地球最危險地區封面故事，政府鬆散致破口叢生。

提出這一個警訊，雖可在國際舞台增強抗中戰略地位；然而若真正爆發戰爭，縱有萬座護國神山也沒有辦法保衛國民，政府應慎防中美兩強對抗，臺灣被踐踏、摧殘、蹂躪。

強化臺灣防衛作戰獨立性，購買滿坑滿谷的彈藥，讓臺灣淪為火藥庫，會重蹈越南覆轍。人民期待我們的政府能開啟避戰的智慧，莫讓臺海緊張繼續升高，而是讓兩強都能夠來確保護國神山供應鏈的安全，讓世界共享台積電的產品。

近日有陸客從福建搭橡皮艇就能夠直奔臺中港上岸被工人發現，這真的是不可思議。去年漢光演習陸戰隊突擊舟艇在港內訓練翻覆，而今大陸客竟可以用橡皮艇獨自橫渡臺灣海峽，沒有被浪席捲而失事，與岸際水平雷達、熱像儀和警戒、岸巡人員發現，這個真的是值得研究。

一葉扁舟就可以突破臺海的防線，臺灣是地球最危險的地區，我想並非浪得虛名，要讓護國群山安全，政府不能再鬆散，國防、疫情、黑道、毒品、車禍、缺水等破口處處，會加速讓護國神山消失。所以我們呼籲政府要拿出你的智慧，怎麼讓美中臺能夠保持等距，而以我們最大的利益為主，不要處處當人家的棋子，讓人家在推，把臺海、把臺灣推向戰爭的邊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繼續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國軍傳出「掛臺豬、賣美豬」的事件，證明含瘦肉精美豬一旦開放進口，就很難控管流向，各種標示造假的事件就會層出不窮。

果不其然，一開始政府說絕對會嚴格執行產地標示，讓消費者有清楚的資訊、可以選擇。可是這個案例當中，內容物明明就是美豬，可是只要裹了一層粉變成豬排，就可以魚目混珠、當成加工食品。這樣美豬的產地就變成臺灣，這就是當初國民黨堅決反對的原因，因為無良商人的手法很多，採購單位根本就沒有多餘的人力去一一稽查。

國民黨早就質疑，在食安疑慮下，不管有無瘦肉精，美豬銷路一定不好，於是這些肉品必然會流向地下工廠，或者強迫弱勢族群食用，而國軍和中小學生就是標準的弱勢族群。

同樣，讓人心生疑慮的 AZ 疫苗，國軍和護理人員也處於弱勢地位，因為政府可以以防疫為理由，強迫部隊和醫院施打。本席曾經提出質詢，不可強迫國軍和醫護人員施打疫苗，但後來果然發生了，甚至以考績強迫醫護人員施打的案例。如今，AZ 疫苗施打狀況不佳，眼看國軍又要再一次淪為弱勢族群。

政府現在壓迫的弱勢族群，都是為國家擔負最艱難任務的公務人員，或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顯然，蔡政府心目中只有選舉，根本就沒有人民。

政府為了討好美國和日本，輕率對外承諾，結果只能轉嫁給人民承受，萊豬如此、疫苗如此，對日本核廢水海洋的軟弱態度也是如此，甚至國家安全，民進黨都是一貫地採取這種模式，誰最弱勢？人民最弱勢，所幸人民還有公投這項利器，因此呼籲全民 8 月 28 日站出來，展現強大的民意，一起抵擋萊豬進口、一起反對萊豬進口，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繼續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0 分）大家早，日本政府決定要將福島核污廢水排放入海，立即引起週邊各國強烈抗議，韓國要向國際海洋法庭提起訴訟，並要求派人參與監督；俄羅斯與 16 個太平洋島國都具體要求日本要與其進行協商；但是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竟然不敢反對、沒有抗議，甚至還炮口對內，跨海與我國原子能委員抬槓。種種不當言行，不僅陷自己國家於不義，更證明他已經不適任駐日代表，應該立即解職返國，尤其當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他儘速返國報告，謝長廷竟然一再藉故拖延，甚至還在臉書上批評國會霸凌，謝長廷身為駐外代表，藐視國會莫此為甚。事實上，依照目前日本政府的防疫規定，謝長廷就算是要自主管理，也可以上飛機

返國，日本政府並沒有不讓他回來。而根據臺灣的防疫規定，海外國人只要有 3 日內 COVID-19 檢測陰性的報告，也可以上飛機回來，所以謝長廷不是不能回來，而是他不肯回來。

外交部也對謝長廷刻意護航，外交部次長在外委會不敢評論謝長廷的臉書發言，還幫他找藉口說因為駐日代表處有緊急狀況，所以謝長廷不可以離開。請問如果謝長廷人在日本真有那麼重要，為何去年 11 月大陸外長王毅赴日訪問的時候，謝長廷竟然可以大放空城計？身為前線主帥，卻擅離陣地跑回臺灣，當時我在外委會質詢，外交部還為謝長廷辯解說因為外館人員有緊急替代方案，所以謝長廷回臺沒關係，還有副代表在。請問現在外館就沒有替代方案了嗎？還是駐日代表處就沒有副代表了嗎？顯然外交部前言不對後語，只是要為謝長廷一人開脫。

謝長廷擔任駐日代表將近 5 年，除了發表各種喪權辱國的荒謬言論外，臺日關係沒有任何實質的進展，馬政府時期臺日雙方還簽下臺日漁業協定、投資保障協定、開放天空協定，故宮的寶物能夠赴東京展覽，還在北海道札幌新設辦事處，連現在處理核污廢水的臺日核能安全管制合作備忘錄，都是馬政府在 2014 年的時候所簽下的，謝長廷代表駐日 5 年沒有一點貢獻，胳膊向外彎、養老鼠咬布袋。今天國民黨黨團已經凍結外交部的駐外館處預算 4,302 萬元，謝長廷一天不來立法院，外交部 4,302 萬元預算就一天不解凍，如果謝長廷一直不回來其實更好，我們就幫國人把這 4,300 萬元預算統統省下來。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4 分）各位同仁大家早，前天在臺中發生一起酒駕肇事，撞死走在斑馬線上行人的悲劇，這起新聞之所以又再度引起國人對於酒駕殺人的憤恨，是因為死者正是我們所熟悉的資深媒體人黃暉瀚的母親黃媽媽。每當有重大酒駕殺人事件，修法提高刑責的呼聲不斷，但防制成效依舊不彰。現行酒駕殺人的公共危險罪是在兩年前修訂的，與鄰近國家比較，刑責不能夠說不重，初犯最高可以判 10 年徒刑，累犯可以判處無期徒刑，但是在實務上，法官根本無視於社會的期待與修法的趨勢，對於酒駕仍然習於輕判。根據統計，去年國內酒駕致死相關的判決有 20 件，刑度在 1 年半到 6 年半徒刑之間，其中還有幾起判刑後仍然宣告緩刑，不必坐牢。

酒駕是萬國公罪，因為酒駕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對酒駕零容忍更是全民共識，但酒駕的惡行依舊不斷地發生，對於這些心存僥倖的惡徒，不少人呼籲治惡徒要用重典，甚至應該仿效中國大陸，對所有酒駕者一律先關 15 天再說；如果酒駕致死在日本幾乎是終身吊照；在新加坡坐牢前還要先接受 6 次鞭刑，絕對會把肇事者打得皮開肉綻。去年 11 月在韓國攻讀博士的臺灣女留學生曾以琳遭到酒駕慣犯撞死，在他的父母奔走之下，不久前首爾法院宣判，對肇事者處以 8 年徒刑，遠高於檢方求處的 6 年，今年的母親節，對失去愛女的曾以琳媽媽、失去媽媽的黃暉瀚與所有酒駕被害人家屬而言，都會是悲傷的母親節。本席深知酒駕防制的革命尚未成功，必須多管齊下，酒駕慣犯除了加重刑罰之外，還要增加酒癮戒治的保安處分後再執行刑期，甚至要研究引進鞭刑才能夠使酒駕絕跡、才能讓所有媽媽安心，讓人人都有個快樂的母親節。

主席：謝謝葉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3—13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高嘉瑜、張其祿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2—19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1—19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9－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張廖萬堅、高虹安、王婉諭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48－46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469－52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21－52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524－52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526－5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528－5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59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5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529－5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531－53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孔文吉、林德福、溫玉霞、陳以信、葉毓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